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200 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200 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200 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先行）其他说明事项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906518464

传真：/

邮编：314407

地址：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春富路 1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 3
3.2 建设内容 …… 10
3.3 主要设备 …… 10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0
3.6 生产工艺 ……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4
4.1.1 废水 …… 14
4.1.2 废气 …… 15
4.1.3 噪声 …… 15
4.1.4 固（液）体废物 ……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0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20
4.2.3 其他设施 ……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1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六．验收执行标准 …… 3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1
6.1.1 废水执行标准 …… 31
6.1.2 废气执行标准 …… 31
6.1.3 噪声执行标准 …… 33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 33
6.1.5 总量控制 …… 33
七．验收监测内容 ……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5
7.1.1 废水监测 …… 35
7.1.2 废气监测 …… 35
7.1.3 噪声监测 …… 36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 3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7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 39
8.3 人员资质 …… 3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2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43
9.1 生产工况 …… 4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3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43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43
十. 环境管理检查 …… 6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 6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62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 62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 62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 62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 62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 62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6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63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 63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 63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 64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 64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 64
11.2 建议 …… 65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200 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海建〔2025〕136 号）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4、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5、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件 6、验收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606143、HC2606144、HC2606145、HC2606238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两个厂区，A厂区位于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春富路1号，B厂区位于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金牛路2号黄湾中小企业产业园12#厂房（本项目位于A厂区），主要从事塑料装饰膜的生产销售。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2025年7月29日以“嘉环海建〔2025〕136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随后于2025年8月1日开始建设，并于2026年4月30日完成阶段性建设，建设内容为印刷机3台，贴合压纹机12台，有机热载体炉4台及其他相关生产设备，拥有年产目前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676192591A002W），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0、11、17、18、22、23、24、26、28日和7月2、3、6、7、29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日第三次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5月16日印发）；

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5〕136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春富路1号（中心经纬度:E120°50′3.116″，N30°19′53.270″）。

地理位置见图3-1，平面布置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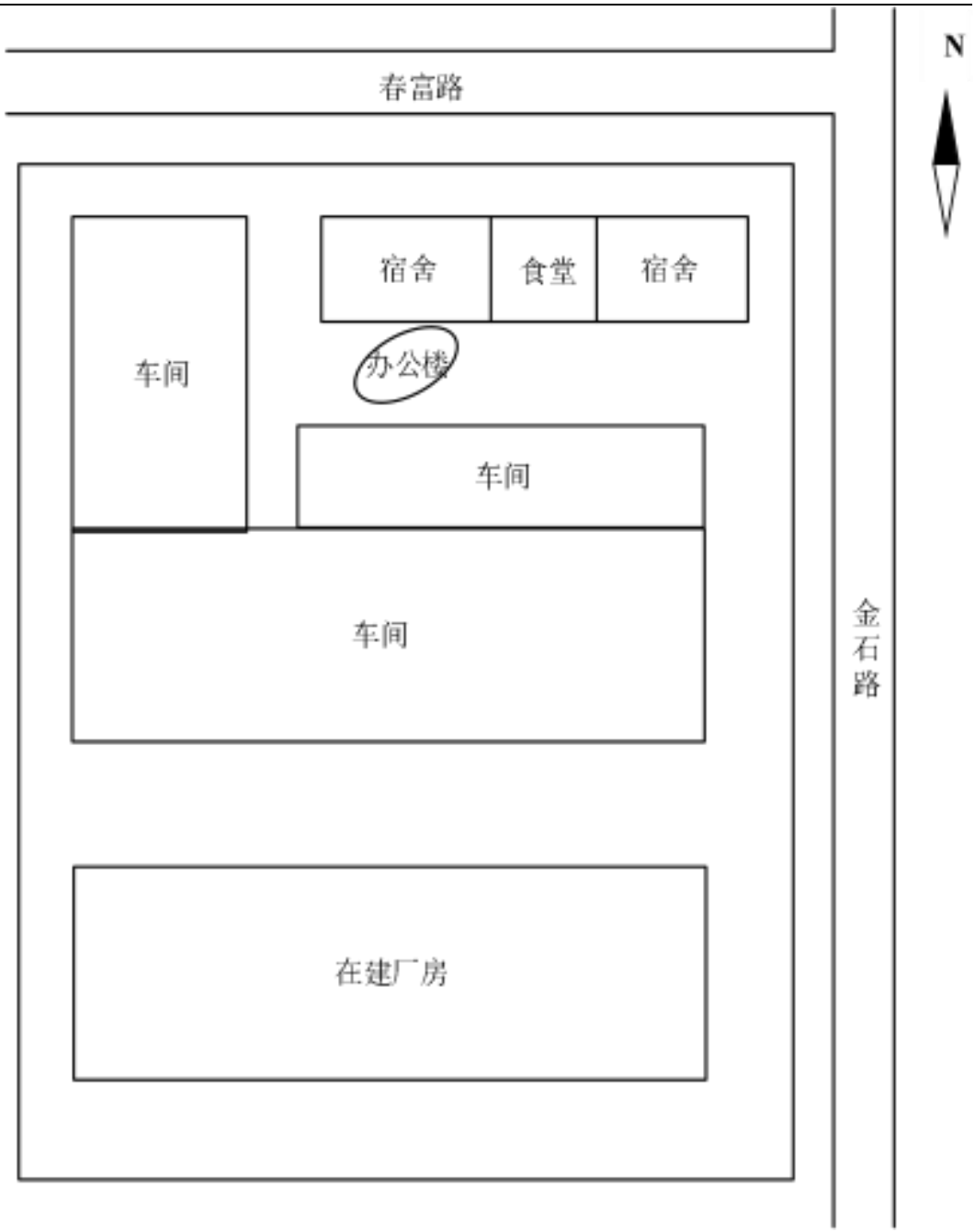

平面布置图

03-废水入网口
（A厂区）
春富路
春富路
金石路
01-废水处理设施
进口（A厂区）
02-废水处理设施
出口（A厂区）
和通家居
N

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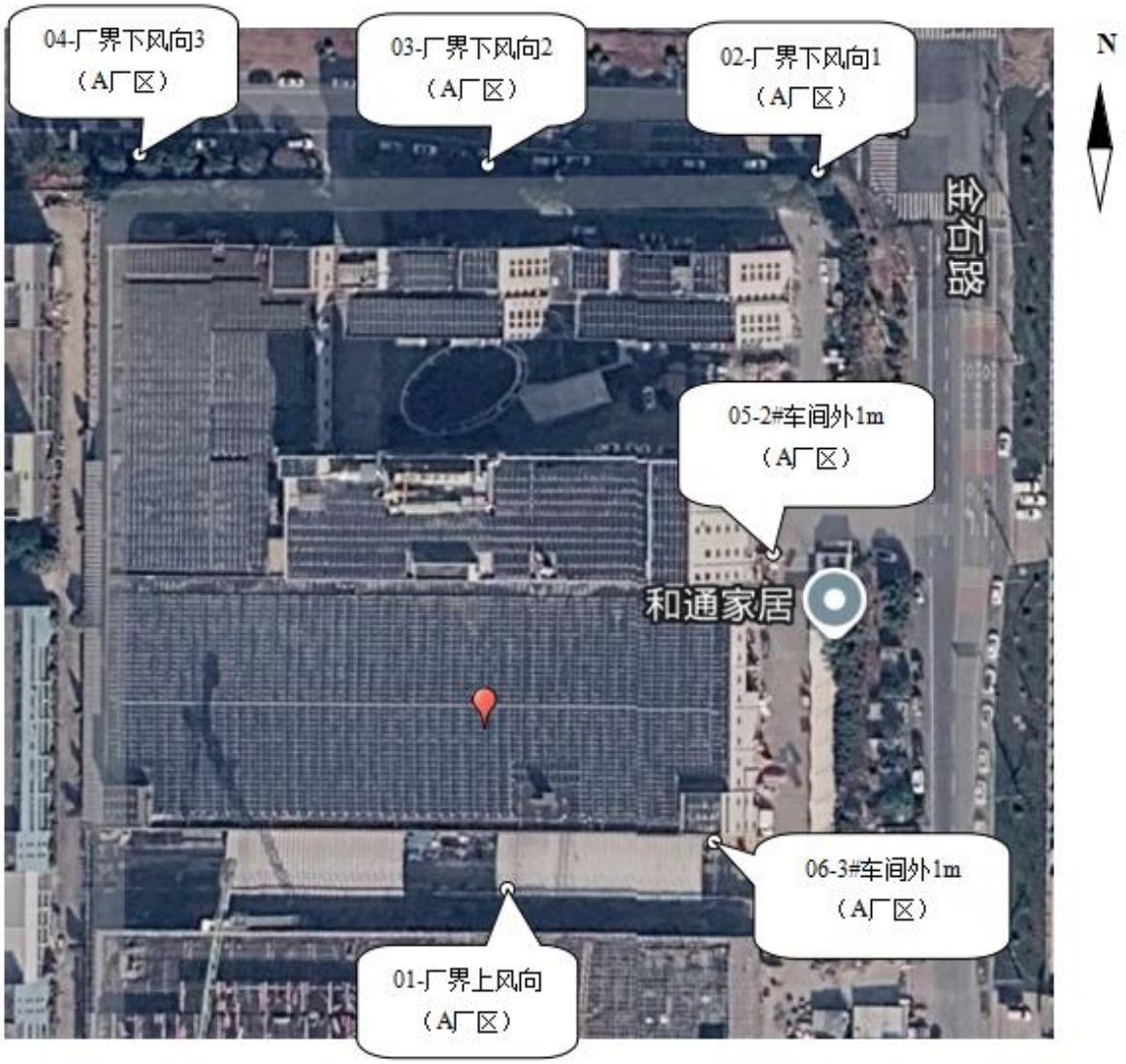
04-厂界下风向3
（A厂区）
03-厂界下风向2
（A厂区）
02-厂界下风向1
（A厂区）
N
金石路
05-2#车间外1m
（A厂区）
和通家居
06-3#车间外1m
（A厂区）
01-厂界上风向
（A厂区）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07-1#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A厂区）
04-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放口4（A厂区）
03-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放口3（A厂区）
12-食堂油烟废气排
放口（A厂区）
N
金石路
06-1#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A厂区）
08-2#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A厂区）
09-2#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A厂区）
05-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放口5（A厂区）
02-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放口2（A厂区）
10-3#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A厂区）
通家居
01-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放口1（A厂区）
11-3#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A厂区）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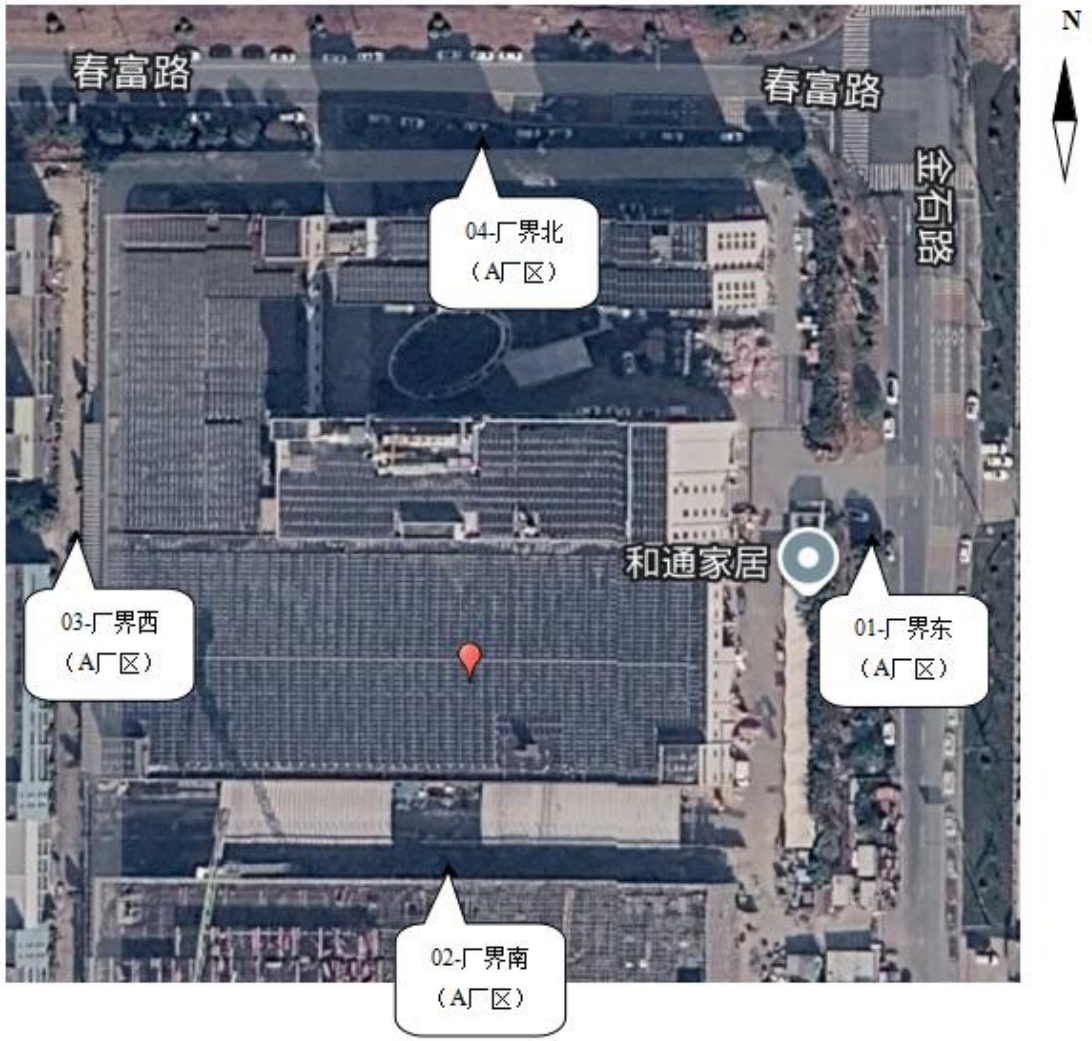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10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厂房，购置贴合压纹机、印刷机、分切机等设备，先行建设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年新材料膜。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能
1	新材料膜	3200 万平方米/年	2000 万平方米/年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规格	本项目环评数量（台）	本项目实际数量（台）
1	印刷机	1600-5 型	3	3
2	贴合压纹机	1600-2 型	12	8
3	成卷机	/	3	2
4	分切机	/	10	6
5	复合机	/	1	1
6	复卷切边检品机	/	1	1
7	打包机	/	3	2
8	有机热载体炉	单台热功率 94kW	4	4
9	冷却塔	120t/h	1	1
10	空压机	/	2	1
11	变压器	/	2	2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本项目年用量（t/a）	2026 年 6~7 月全厂用量（t）	折合全年使用量（t）
1	PVC 底膜	1530	162	972
2	PVC 面膜	2020	214	1284
3	水性油墨	150	15.6	93.6
4	导热油	4.5	0（暂未更换）	/

5	天然气	70	7.4	44.4
6	机油	2.0	0（暂未更换）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在 A 厂区实施，A 厂区全厂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 2026 年 6~7 月自来水用量统计，共计用水 1430 吨（其中喷淋用水 180 吨，油墨调配用水 80 吨，生活用水 690 吨，冷却塔补充水 480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8580 吨（其中喷淋用水 1080 吨，油墨调配用水 480 吨，生活用水 4140 吨），计算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440 吨（产物系数按环评的 0.8 计，其中水性油墨本身含水约 240 吨），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519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85 计）。

据此企业 A 厂区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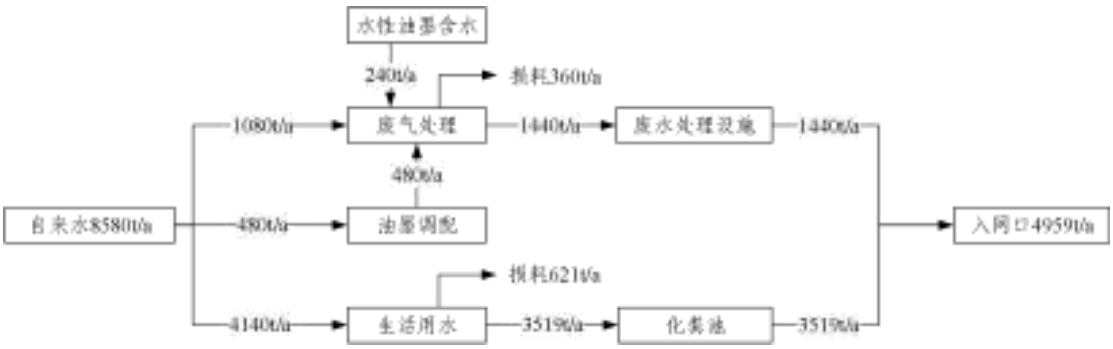

图 3-3　A 厂区全厂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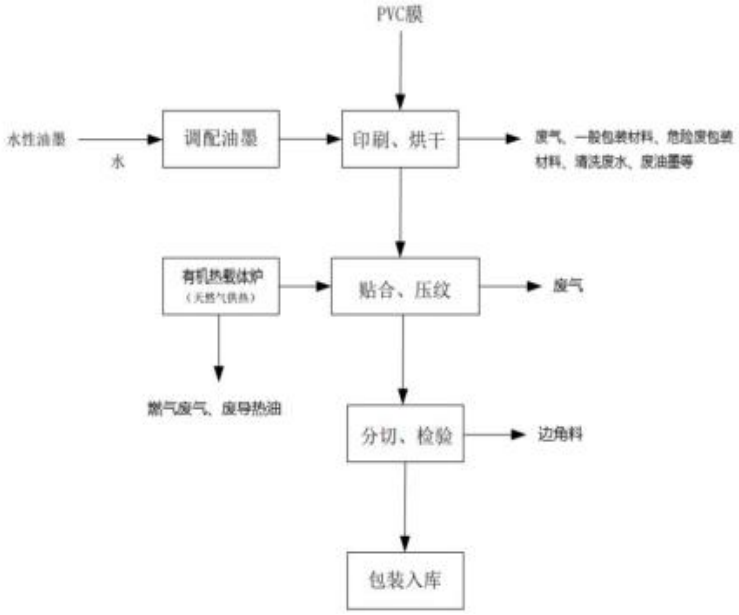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印刷、烘干：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采用凹版印刷工艺，印刷机自带烘干功能，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80℃。

贴合、压纹：将印刷机印刷好的 PVC 底膜经贴合压纹机，将有印刷的一面与外购 PVC 面膜在贴合机上进行热贴合（在贴合同时进行压花处理），可以保护印刷图案，贴合工艺温度约 140℃（本项目所用 PVC 塑料膜热分解温度低，耐热性差，140℃不会呈现粘弹态），通过天然气加热有机热载体炉，导热油作为加热介质供热。贴合完成后进行冷却，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后的 PVC 双层膜即为产品。

分切：根据市场要求，经印刷的半成品利用分切机分切成所需规格的成品，然后经检验后即可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

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3-4。

表3-4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喷淋废水收集后经污水站（处理工艺调节+混凝沉淀+SBR+消毒）处理后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污水站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具体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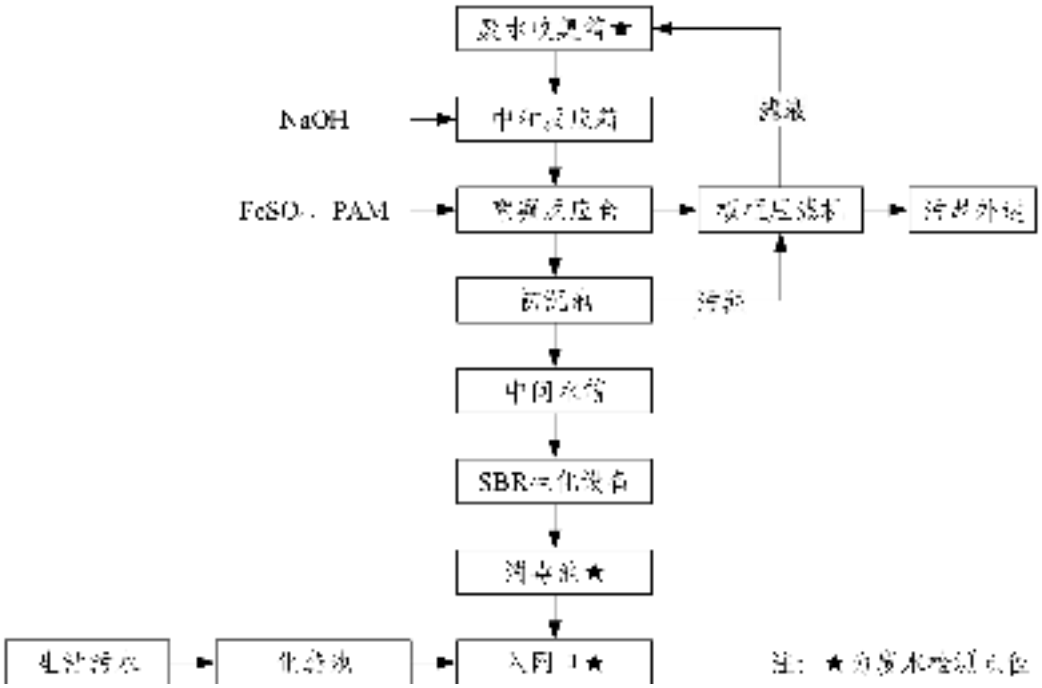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气主要为水性油墨调配、印刷、烘干、贴合、压纹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水处理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截面积（m^2）	排放去向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本项目和现有项目水性油墨调配、印刷、烘干、贴合、压纹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静电+水喷淋	15	0.7854	环境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有组织	静电+水喷淋	15	0.7854	环境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有组织	静电+水喷淋	25	0.5027	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1(A厂区)	本项目和现有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	0.2827	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2(A厂区)			有组织	/	8	0.0450	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3(A厂区)			有组织	/	15	0.1257	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4(A厂区)			有组织	/	15	0.3375	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5(A厂区)			有组织	/	8	0.0962	环境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A厂区）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屋顶	0.1750	环境
/	废水处理废气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本项目水性油墨调配、印刷、烘干废气、贴合、压纹废气与现有项目水性油墨调配、印刷、烘干废气、贴合、压纹废气一同收集后经三套静电+水喷淋处置装置处理后通过3根排气筒排放（2根15m，1根25m）；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现有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5根排气筒高空排放（3根15m，2根8m）；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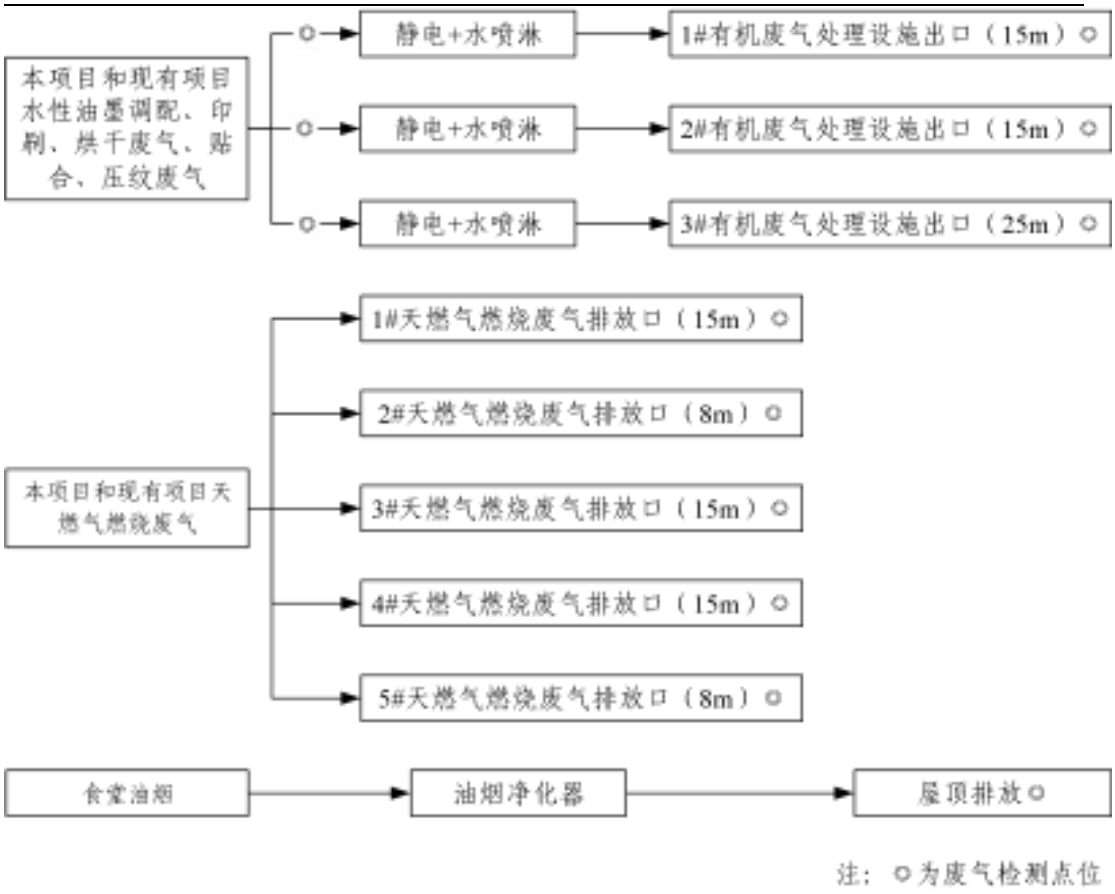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	数量（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印刷机	设备噪声	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	贴合压纹机	设备噪声	8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	成卷机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	分切机	设备噪声	6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5	复合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6	复卷切边检品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7	打包机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8	有机热载体炉	设备噪声	4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9	冷却塔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0	空压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1	变压器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含墨废薄膜	含墨废薄膜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2	危险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废油墨	废油墨	危险废物		900-299-12
4	设备擦拭废水	设备擦拭废水	危险废物		900-299-12
5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6	静电废油	静电废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7	废压滤机滤布	废压滤机滤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8	污泥	污泥	危险废物		772-006-49
9	废机油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10	废油桶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11	废抹布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12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3	边角料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含含墨废薄膜、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油墨、设备擦拭废水、废导热油、静电废油、废压滤机滤布、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抹布，产生一般固废包含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5。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6年6~7月产生量（t）	折合全年使用量（t）
1	含墨废薄膜	检测	危险废物	0.2	0.019	0.114
2	危险废包装材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3.0	0.31	1.86

	料					
3	废油墨	印刷	危险废物	0.51	0.05	0.3
4	设备擦拭废水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4.0	0.41	2.46
5	废导热油	贴合加热	危险废物	1.5	0（暂未产生）	/
6	静电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2.0	0（暂未产生）	/
7	废压滤机滤布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1.5	0（暂未产生）	/
8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2.95	1.2	7.2
9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1.0	0（暂未产生）	/
10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064	0（暂未产生）	/
11	废抹布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01	0.001	0.006
12	一般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一般固废	10	1.1	6.6
13	边角料	分切、检验	一般固废	1.8	0.18	1.08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	1.1	6.6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收单位资质情况
1	含墨废薄膜	检测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70
2	危险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3	废油墨	印刷	危险废物			
4	设备擦拭废水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5	废导热油	贴合加热	危险废物			
6	静电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7	废压滤机滤布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8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10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11	废抹布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12	一般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公司	外卖综合利用	/
13	边角料	分切、检验	一般固废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含墨废薄膜、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油墨、设备擦拭废水、废导热油、静电废油、废压滤机滤布、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危废仓库内部照片

图 4-5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4.2.3 其他设施

（1）以新带老

1.因利用现有环保设施处理后与现有贴合废气一并排放，DA002、DA005 排放的废气含部分已审批项目的待建、已建部分产生废气，重新核算涉及 DA002、DA005 的废气，原有审批量以新带老。

实际环评已完成以新带老核算。

2.企业因历史原因存在两个废水排放口，均仅排放生活污水，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必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完成管网、排

污口合并整治工作，全厂废水统一汇总于现有废水排放口DW003纳管外排。

实际已完成改造，改造后全厂废水经一个废水排放口纳管外排。

3.考虑到待建部分实施后的VOCs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要求全厂水性油墨更换为更环保的水性油墨，原水性油墨审批用量保持不变，涉及的VOCs审批排放量以新带老。

实际已更换更环保的水性油墨。

4.企业现有项目实际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要求企业全厂喷淋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次评价核算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情况及污泥产生量。

实际喷淋废水不在回用，收集后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5.企业产生的废催化剂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可参照900-041-49类危险废物签订协议并处理。

A厂区已取消催化燃烧处理装置，不在产生废催化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1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60万元，占总投资的1.9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7。

表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30	/
废气治理	2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	
合　计	60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全厂喷淋废水经生化处理系统（调节+混凝沉淀+SBR+消毒）处理达标，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的全厂生活污水一并于DW003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喷淋废水收集后经污水站（处理工艺调节+混凝沉淀+SBR+消毒）处理后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A 厂区）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素、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表 1 氮、磷水污染间接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贴合压纹废气排放口 1）经静电+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DA002（贴合压纹废气排放口 2）经静电+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DA003（油性印刷废气排放口）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DA004（贴合印刷废气排放口）经静电+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DA005（贴合压纹废气排放口 3）经静电+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DA006（食堂油烟排放口）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DA007（天然气排放口）直排。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水性油墨印刷及烘干废气、贴合压纹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8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415-2025）表 1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气主要为水性油墨调配、印刷、烘干、贴合、压纹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水处理废气和食堂油烟。 本项目水性油墨调配、印刷、烘干废气、贴合、压纹废气与现有项目水性油墨调配、印刷、烘干废气、贴合、压纹废气一同收集后经三套静电+水喷淋处置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排气筒排放（2 根 15m，1 根 25m）；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现有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5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3 根 15m，2 根 8m）；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A 厂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1~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达到《锅

	DA008（天然气排放口）直排。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415-2025）中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乙烯和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A 厂区）厂界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2#车间外 1m 和 3#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合理布局，注意维护设备。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意见。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A 厂区）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	本项目含墨废薄膜、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油墨、设备擦拭废水、废导热油、静电废油、废压滤机滤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 18597-2023 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布、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可行；设备和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2025年7月29日以“嘉环海建〔2025〕136号”对本项目作出审批决定。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和

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春富路1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购置贴合压纹机、印刷机、分切机等设备，形成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水性油墨印刷及烘干废气、贴合压纹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印刷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8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415-2025）表1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 18597-2023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 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表》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_{Cr}≤0.42吨/年、氨氮≤0.021吨/年、SO_2≤0.28吨/年、NO_X≤0.754吨/年、VOC_S≤13.698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表1氮、磷水污染间接排放标准，详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可吸附有机卤素	8.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表1氮、磷水污染间接排放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贴合、压纹、印刷及烘干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贴合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机热载体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415-2025）中表1大气污

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饮食业规模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6-7。

表 6-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污染物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二级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70

6-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25	0.915		
氯乙烯	36	15	0.77		0.6
		25	2.85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厂界标准值（mg/m³）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5	6000（无量纲）	

表 6-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415-2025）

污染物	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mg/m³）
颗粒物（烟尘）	烟囱或烟道	5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烟囱排放口	≤1 级

表 6-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3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表 6-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表 6-8。

表 6-8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200 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10506 吨/年、COD_{Cr}≤0.420 吨/

年、氨氮≤0.021 吨/年、VOC_S≤13.698 吨/年、颗粒物 0.076 吨/年、二氧化硫 0.280 吨/年、氮氧化物 0.754 吨/年。

企业实际已实施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工序设施搬迁项目，根据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工序设施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施后 A 厂区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控制不变，VOC_S 搬迁后 A 厂区总量控制值变更为 7.432 吨/年。

据此企业 A 厂区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10506 吨/年、COD_{Cr}≤0.420 吨/年、氨氮≤0.021 吨/年、VOC_S≤7.432 吨/年、颗粒物 0.076 吨/年、二氧化硫 0.280 吨/年、氮氧化物 0.754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A 厂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AOX、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A 厂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AOX、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A 厂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AOX、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A 厂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车间外 1m（A 厂区）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时均值）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车间外 1m（A 厂区）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时均值）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1（A 厂区）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2（A 厂区）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3（A 厂区）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4（A 厂区）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5（A 厂区）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厂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口（A 厂区）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厂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 厂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厂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 厂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A 厂区）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LS220A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000-230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Uvmini-128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0.033mg/L	ICS-1000 离子色谱仪 ZJXH-005-18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3	ICS-1000 离子色谱仪 ZJXH-005-1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3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5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QT203M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JXH-073-04、QT203M 林格曼

				烟气浓度图 ZJXH-073-0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3	MH3300 型（22 代）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JXH-070-44、MH3300 型（22 代）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JXH-070-45、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3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3	MH3300 型（22 代）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JXH-070-44、MH3300 型（22 代）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JXH-070-45、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3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BCE55I-10CN 电子天平 ZJXH-008-11、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恒温恒湿机） ZJXH-007-1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1.2mg/m^3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3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8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3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HS628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06、

				HS628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07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0.0～100L/min	2.5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氯化氢	流量:(0.2～2.0)Lmin 分辨率:0.001L/min	不超过±2.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22 代）	油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
便携式工况多功能测试仪	MH3041C 型	工况	含湿量（0～40）%/烟气流速（1～45）m/s	≤5%/±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型	非甲烷总烃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型	非甲烷总烃	/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氯化氢	颗粒物（10～120）L/min 大气（0.1～1.0）L/min	颗粒物±2% 大气±2.5%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2	臭气浓度	/	/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林格曼黑度	/	/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温度、湿度	负 10～+50℃，0～100%RH	±0.5℃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沈金丽	高级工程师	HJ-SGZ-021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柯赛赛	高级工程师	HJ-SGZ-024
	王佳丽	工程师	HJ-SGZ-026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朱思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46
	闫东亚	工程师	HJ-SGZ-047

	陈茹	工程师	HJ-SGZ-055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吴伟潇	工程师	HJ-SGZ-066
	唐惠琪	助理工程师	HJ-SGZ-073
	裘良	工程师	HJ-SGZ-075
	汪志伟	工程师	HJ-SGZ-077
	王心宇	助理工程师	HJ-SGZ-078
	蔡颖	工程师	HJ-SGZ-081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陆云超	助理工程师	HJ-SGZ-084
	张雨晨	助理工程师	HJ-SGZ-088
	戴礼骁	助理工程师	HJ-SGZ-090
	盛佳琦	助理工程师	HJ-SGZ-093
	娄诗杭	助理工程师	HJ-SGZ-101
	李栋哲	助理工程师	HJ-SGZ-102
	姜扬涛	助理工程师	HJ-SGZ-104
	谢正川	助理工程师	HJ-SGZ-106
	付余	助理工程师	HJ-SGZ-111
	朱玉路	助理工程师	HJ-SGZ-112
	金涛	/	HJ-SGZ-117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测得浓度	原样测得浓度	控制限	计算值	是否合格
HC2606144-WS-3-1-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33.1	32.1	≤20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150	146	≤10	1.4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17.5	17.4	≤5	0.3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1.03	1.05	≤5	1.0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11.3	11.2	≤10	0.4	合格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现场平行样	<0.033	0.036	≤10	/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15	7.14	0.1	0.01	合格
HC2606144-WS-3-2-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28.2	27.2	≤20	1.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134	130	≤10	1.5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9.17	9.18	≤5	0.1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0.62	0.61	≤10	0.8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8.74	8.83	≤10	0.5	合格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现场平行样	<0.033	<0.033	≤10	/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20	7.19	0.1	0.01	合格
HC2606144-WS-3-1-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25.1	25.6	≤20	1.0	合格
	总氮	内部平行样	24.7	24.6	≤5	0.2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1.47	1.49	≤5	0.7	合格
HC2606144-WS-3-2-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52.0	54.7	≤20	2.5	合格
	总氮	内部平行样	16.9	16.8	≤5	0.3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1.42	1.38	≤5	1.4	合格
HC2606144-WS-1-1-1PN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3.25×10^4	3.24×10^4	≤10	0.2	合格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内部平行样	0.044	0.044	≤10	0.0	合格
HC2606144-WS-1-2-4PN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2.36×10^3	2.40×10^3	≤10	0.8	合格
HC2606144-WS-3-1-2PN	氨氮	内部平行样	19.8	20.0	≤10	0.5	合格
HC2606144-WS-3-2-2PN	氨氮	内部平行样	9.38	9.72	≤10	1.8	合格
HC2606144-WS-1-1-4P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43	7.43	0.1	0	合格
HC2606144-WS-1-2-4P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39	7.36	0.1	0.03	合格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

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校准值	测前	差值	测后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6.6.10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0.5	符合
2026.6.11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0.5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200 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已建设部分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m^2/d）	设计产量（m^2/d）	生产负荷
2026.6.10	新材料膜	60182	66667	90.3%
2026.6.11	新材料膜	61225	66667	91.8%
2026.6.17	新材料膜	60994	66667	91.5%
2026.6.18	新材料膜	61230	66667	91.8%
2026.6.22	新材料膜	62047	66667	93.1%
2026.6.23	新材料膜	61002	66667	91.5%
2026.6.24	新材料膜	60233	66667	90.3%
2026.6.26	新材料膜	61120	66667	91.7%
2026.6.28	新材料膜	62335	66667	93.5%
2026.7.2	新材料膜	63118	66667	94.7%
2026.7.3	新材料膜	60225	66667	90.3%
2026.7.6	新材料膜	61415	66667	92.1%
2026.7.7	新材料膜	60843	66667	91.3%
2026.7.29	新材料膜	61287	66667	91.9%

注：①环评设计年产 3200 万平方米，已建设部分拥有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②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运行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废水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环保治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第一天处理效率	第二天处理效率	平均值
废水处理设施	悬浮物	35.4%	29.2%	32.3%
	化学需氧量	98.6%	91.1%	94.9%
	石油类	52.8%	54.8%	53.8%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废气处理效率见表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环保治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第一天处理效率	第二天处理效率	平均值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A厂区）	非甲烷总烃	77.3%	72.4%	74.9%
	氯化氢	69.0%	69.5%	69.3%
	氯乙烯	进出口均小于检出限，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进出口均小于检出限，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A厂区）	非甲烷总烃	75.0%	68.1%	71.6%
	氯化氢	79.0%	65.3%	72.2%
	氯乙烯	进出口均小于检出限，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进出口均小于检出限，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A厂区）	非甲烷总烃	68.0%	68.1%	68.1%
	氯化氢	43.5%	39.9%	41.7%
	氯乙烯	进出口均小于检出限，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进出口均小于检出限，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A厂区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设备选型、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企业A厂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A 厂区）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素、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表 1 氮、磷水污染间接排放标准。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石油类（mg/L）	动植物油类（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mg/L）
2026.6.22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A 厂区）	7.6	42	3.24×10^4	/	/	/	/	32.6	/	0.044
	第二次		7.5	90	2.72×10^4	/	/	/	/	33.1	/	0.047
	第三次		7.4	85	2.61×10^4	/	/	/	/	39.8	/	0.039
	第四次		7.4	85	3.05×10^4	/	/	/	/	39.1	/	0.049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A 厂区）	7.2	47	408	/	/	/	/	16.5	/	0.043
	第二次		7.3	49	403	/	/	/	/	16.5	/	0.042
	第三次		7.3	51	411	/	/	/	/	17.0	/	0.046
	第四次		7.2	48	416	/	/	/	/	18.5	/	0.042
	第一次	废水入网	7.2	27	134	25.4	20.4	1.48	24.6	2.69	1.4	<0.033

	第二次	口（A 厂区）	7.2	31	147	30.1	19.9	1.39	25.8	2.67	1.47	<0.033
	第三次		7.2	27	174	35.1	22.9	1.58	27.0	1.51	1.74	<0.033
	第四次		7.1	29	146	32.1	11.2	1.05	17.4	1.85	1.32	0.036
	日均值（范围）		7.1~7.2	29	150	30.7	18.6	1.38	23.7	2.18	1.48	<0.03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70	20	100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6.23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A 厂区）	7.5	73	2.62×10^3	/	/	/	/	33.0	/	<0.033
	第二次		7.5	89	1.16×10^4	/	/	/	/	32.3	/	<0.033
	第三次		7.4	75	2.59×10^3	/	/	/	/	32.7	/	<0.033
	第四次		7.4	78	2.38×10^3	/	/	/	/	32.0	/	<0.033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A 厂区）	7.2	56	422	/	/	/	/	16.3	/	<0.033
	第二次		7.2	54	434	/	/	/	/	14.0	/	<0.033
	第三次		7.3	63	441	/	/	/	/	14.3	/	<0.033
	第四次		7.3	50	417	/	/	/	/	14.0	/	0.045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A 厂区）	7.2	28	253	53.4	11.4	1.40	16.8	1.92	1.31	<0.033
	第二次		7.1	18	119	26.2	9.55	0.97	13.4	1.83	1.65	0.041
	第三次		7.1	17	119	25.2	10.4	1.04	13.6	1.96	1.49	<0.033
	第四次		7.2	15	130	27.2	8.83	0.61	9.18	2.09	1.46	<0.033
	日均值（范围）		7.1~7.2	20	155	33.0	10.0	1.01	13.2	1.95	1.48	0.03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70	20	100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6172，“<”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2 废气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A厂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1~5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415-2025）中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乙烯和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监测点位见图3-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7.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1（A厂区）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3）	<1.0	1.1	<1.0	/	<1.0	15m	/	/
			折算浓度（mg/m^3）	<1.2	1.3	<1.2	/	<1.2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3	0.001	/	0.002		/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3）	<3	<3	<3	/	<3		/	/
			折算浓度（mg/m^3）	<4	<4	<4	/	<4		3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	0.004		/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3）	10	15	16	/	14		/	/

			折算浓度（mg/m³）	12	18	19	/	16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8	0.041	0.044	/	0.038		/	/
2026.6.22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	/		≤1	达标
2026.7.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1（A厂区）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3.2	3.5	3.4	/	3.4	15m	/	/
			折算浓度（mg/m³）	3.8	4.2	4.1	/	4.0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9	0.009	0.009	/	0.009		/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³）	<3	<3	<3	/	<3		/	/
			折算浓度（mg/m³）	<4	<4	<4	/	<4		3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	0.004		/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³）	16	15	18	/	16		/	/
			折算浓度（mg/m³）	19	18	22	/	20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5	0.041	0.046	/	0.044		/	/
2026.6.24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	/		≤1	达标
2026.7.6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2（A厂区）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	<1.0	8m	/	/
			折算浓度（mg/m³）	<1.2	<1.1	<1.1	/	<1.2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08×10^{-4}	2.07×10^{-4}	1.96×10^{-4}	/	2.04×10^{-4}		/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³）	<3	<3	<3	/	<3		/	/
			折算浓度（mg/m³）	<4	<3	<3	/	<4		3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26×10^{-4}	6.21×10^{-4}	5.88×10^{-4}	/	6.12×10^{-4}		/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³）	33	41	37	/	37		/	/
			折算浓度（mg/m³）	40	46	40	/	42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7	0.015	/	0.015		/	/
2026.6.22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	/		≤1	达标
2026.7.7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2（A 厂区）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3）	<1.0	<1.0	<1.0	/	<1.0	8m	/	/
			折算浓度（mg/m^3）	<1.1	<1.1	<1.1	/	<1.1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25×10^{-4}	2.06×10^{-4}	1.95×10^{-4}	/	2.09×10^{-4}		/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3）	<3	<3	<3	/	<3		/	/
			折算浓度（mg/m^3）	<3	<3	<3	/	<3		3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75×10^{-4}	6.16×10^{-4}	5.85×10^{-4}	/	6.25×10^{-4}		/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3）	40	33	34	/	36		/	/
			折算浓度（mg/m^3）	45	37	38	/	40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4	0.013	/	0.015		/	/
2026.6.25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	/		≤1	达标
2026.7.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3（A 厂区）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3）	<1.0	<1.0	<1.0	/	<1.0	15m	/	/
			折算浓度（mg/m^3）	<1.2	<1.2	<1.2	/	<1.2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32×10^{-4}	5.30×10^{-4}	5.37×10^{-4}	/	5.33×10^{-4}		/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3）	6	<3	<3	/	3		/	/
			折算浓度（mg/m^3）	8	<4	<4	/	4		3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2	0.002	/	0.003		/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3）	14	13	11	/	13		/	/
			折算浓度（mg/m^3）	18	16	14	/	16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4	0.012	/	0.014		/	/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	/		≤1	达标
2026.7.29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3（A厂区）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3）	<1.0	<1.0	<1.0	/	<1.0	15m	/	/
			折算浓度（mg/m^3）	<1.2	<1.2	<1.2	/	<1.2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42×10^{-4}	7.55×10^{-4}	7.38×10^{-4}	/	7.45×10^{-4}		/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3）	<3	<3	<3	/	<3		/	/
			折算浓度（mg/m^3）	<4	<4	<4	/	<4		3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	0.002		/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3）	13	38	6	/	19		/	/
			折算浓度（mg/m^3）	16	47	7	/	23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9	0.057	0.009	/	0.028		/	/
2026.7.6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	/		≤1	达标
2026.6.26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4（A厂区）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3）	<1.0	<1.0	<1.0	/	<1.0	15m	/	/
			折算浓度（mg/m^3）	<1.2	<1.2	<1.1	/	<1.2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	0.001		/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3）	<3	<3	<3	/	<3		/	/
			折算浓度（mg/m^3）	<4	<4	<3	/	<4		3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	0.004		/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3）	19	22	37	/	26		/	/
			折算浓度（mg/m^3）	24	26	42	/	31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5	0.065	0.107	/	0.076		/	/
2026.6.25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	/		≤1	达标

2026.6.28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4（A 厂区）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	<1.0	15m	/	/
			折算浓度（mg/m³）	<1.0	<1.1	<1.1	/	<1.1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1	0.001	/	0.001		/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³）	<3	<3	<3	/	<3		/	/
			折算浓度（mg/m³）	<3	<3	<3	/	<3		3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4	0.004	/	0.004		/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1	14	/	12		/	/
			折算浓度（mg/m³）	10	12	15	/	12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0	0.040	/	0.034		/	/
2026.6.26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	/		≤1	达标
2026.6.26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5（A 厂区）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	<1.0	8m	/	/
			折算浓度（mg/m³）	<1.1	<1.1	<1.1	/	<1.1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42×10^{-4}	3.11×10^{-4}	3.08×10^{-4}	/	3.20×10^{-4}		/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³）	<3	<3	<3	/	<3		/	/
			折算浓度（mg/m³）	<4	<4	<4	/	<4		3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	9.33×10^{-4}	9.24×10^{-4}	/	9.52×10^{-4}		/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³）	5	6	6	/	6		/	/
			折算浓度（mg/m³）	6	7	7	/	7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4	0.004	/	0.004		/	/
2026.6.25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	/		≤1	达标
2026.6.28	天然气燃烧	低浓度颗粒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	<1.0	8m	/	/

	废气排放口5（A 厂区）	物	折算浓度（mg/m³）	<1.2	<1.1	<1.1	/	<1.2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84×10^{-4}	3.49×10^{-4}	3.84×10^{-4}	/	3.72×10^{-4}		/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³）	<3	<3	<3	/	<3		/	/
			折算浓度（mg/m³）	<4	<4	<4	/	<4		3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	0.001		/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³）	16	9	3	/	9		/	/
			折算浓度（mg/m³）	19	10	3	/	11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	0.006	0.002	/	0.007		/	/
2026.6.26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	/		≤1	达标
2026.6.17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7.59	6.78	5.82	/	6.73	15m	/	/
			排放速率（kg/h）	0.341	0.291	0.252	/	0.295		/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10.4	12.2	11.4	/	11.3		/	/
			排放速率（kg/h）	0.464	0.549	0.515	/	0.509		/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	<0.08		/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66	1.39	1.53	/	1.53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5	0.061	0.066	/	0.067		/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3.71	3.29	3.51	/	3.5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71	0.146	0.158	/	0.158		0.26	达标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	0.002		0.77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73	131	151	97	/		2000	达标

2026.6.18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6.26	6.58	6.01	/	6.28	15m	/	/
			排放速率（kg/h）	0.281	0.297	0.272	/	0.283		/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11.0	10.6	11.8	/	11.1		/	/
			排放速率（kg/h）	0.495	0.476	0.531	/	0.501		/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	<0.08		/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65	1.66	1.90	/	1.74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5	0.075	0.085	/	0.078		/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3.64	3.43	3.01	/	3.3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65	0.155	0.138	/	0.153		0.26	达标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	0.002		0.77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51	131	173	199	/		2000	达标
2026.6.17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7.30	5.67	5.99	/	6.32	15m	/	/
			排放速率（kg/h）	0.302	0.233	0.244	/	0.260		/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4.52	4.35	4.56	/	4.48		/	/
			排放速率（kg/h）	0.188	0.180	0.189	/	0.186		/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	<0.08		/	/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70	1.66	1.32	/	1.56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1	0.069	0.055	/	0.065		/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1.57	<1.2	<1.2	/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6	0.025	0.025	/	0.039		0.26	达标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	0.002		0.77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12	97	97	85	/		2000	达标
2026.6.18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7.26	6.73	6.56	/	6.85	15m	/	/
			排放速率（kg/h）	0.287	0.265	0.258	/	0.270		/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1.54	2.19	1.76	/	1.83		/	/
			排放速率（kg/h）	0.063	0.084	0.070	/	0.072		/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	<0.08		/	/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2.03	2.02	2.15	/	2.07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5	0.085	0.089	/	0.086		/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1.2	<1.2	<1.2	/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5	0.025	/	0.025		0.26	达标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	0.002		0.77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51	199	112	173	/		2000	达标
2026.6.22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6.93	8.29	8.03	/	7.75	25m	/	/
			排放速率（kg/h）	0.136	0.160	0.155	/	0.150		/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11.7	16.0	17.0	/	14.9		/	/
			排放速率（kg/h）	0.238	0.315	0.322	/	0.292		/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	<0.08		/	/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2.43	2.20	2.13	/	2.25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1	0.047	0.046	/	0.048		/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6.98	7.83	8.29	/	7.7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52	0.165	0.178	/	0.165		0.915	达标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56×10^{-4}	8.55×10^{-4}	8.55×10^{-4}	/	8.55×10^{-4}		2.85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12	85	112	97	/		6000	达标
2026.6.24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2.3	11.1	15.6	/	13.0	25m	/	/
			排放速率（kg/h）	0.268	0.233	0.337	/	0.279		/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15.0	14.6	14.4	/	14.7		/	/
			排放速率（kg/h）	0.310	0.308	0.306	/	0.308		/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	<0.08		/	/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3.57	3.63	3.58	/	3.59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9	0.090	0.087	/	0.089		/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6.75	8.02	7.60	/	7.4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66	0.199	0.189	/	0.185		0.915	达标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97×10^{-4}	9.89×10^{-4}	9.73×10^{-4}	/	9.86×10^{-4}		2.85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97	131	112	97	/		60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6246，“<”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7.2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油烟	排放浓度（mg/m³）	0.2	0.5	0.5	0.3	0.2	0.3	10m	2.0	达标
2026.7.6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油烟	排放浓度（mg/m³）	0.3	0.4	0.5	0.5	0.5	0.4	10m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6246，“<”表示低于检出限。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A 厂区）厂界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2#车间外 1m 和 3#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7~9-8。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6.6.10	厂界上风向（A 厂区）	S	2.0-2.7	28.4-31.5	101.1-101.3	晴
	厂界下风向 1(A 厂区）	S	2.0-2.7	28.8-32.4	101.1-101.3	晴
	厂界下风向 2(A 厂区）	S	2.0-2.7	28.0-32.4	101-101.2	晴
	厂界下风向 3(A 厂区）	S	2.0-2.7	27.6-31.5	101.1-101.3	晴
2026.6.11	厂界上风向（A 厂区）	S	2.1-2.8	32.3-35.2	101.3-101.5	晴
	厂界下风向 1(A 厂区）	S	2.1-2.8	28.9-31.2	101.4-101.5	晴
	厂界下风向 2(A 厂区）	S	2.1-2.8	31.2-35.6	101.2-101.5	晴
	厂界下风向 3(A 厂区）	S	2.1-2.8	30.2-34.8	101.3-101.5	晴
2026.6.22	2#车间外 1m(A 厂区）	SW	2.3-2.6	27.6-28.9	100.3-100.4	阴
	3#车间外 1m(A 厂区）	SW	2.3-2.6	27.6-28.9	100.3-100.4	阴
2026.6.23	2#车间外 1m(A 厂区）	N	2.2-2.5	21.0-24.5	100.4-100.8	阴
	3#车间外 1m(A 厂区）	N	2.2-2.5	21.0-24.5	100.4-100.8	阴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厂界上风向(A厂区)	厂界下风向 1（A 厂区）	厂界下风向 2（A 厂区）	厂界下风向 3（A 厂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6.10	氯化氢（mg/m^3）	0.041	0.092	0.074	0.088	0.2	达标
		0.03	0.079	0.089	0.078		
		0.051	0.082	0.078	0.09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1	20	达标
		<10	<10	<10	<10		
		<10	12	13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mg/m^3）	1.12	0.86	0.54	0.61	4	达标
		0.62	1.28	0.49	0.48		
		1.2	1.05	1.18	1.22		
	氯乙烯（mg/m^3）	<0.08	<0.08	<0.08	<0.08	0.6	达标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2026.6.11	氯化氢（mg/m^3）	0.027	0.09	0.073	0.096	0.2	达标
		0.043	0.078	0.088	0.084		
		0.054	0.089	0.08	0.1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4	14	20	达标
		<10	11	<10	<10		
		<10	15	<10	<10		
		<10	<10	13	11		
	非甲烷总烃（mg/m^3）	0.53	1.05	0.97	0.4	4	达标
		0.42	0.94	0.65	0.44		
		0.62	0.74	0.58	0.72		
	氯乙烯（mg/m^3）	<0.08	<0.08	<0.08	<0.08	0.6	达标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6173，“<”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6.22	非甲烷总烃（时均值）	2#车间外 1m（A 厂区）	1.94	0.58	0.6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0.77	1.45	0.8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时均值）	3#车间外 1m（A 厂区）	0.49	2.04	1.03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0.81	0.74	0.7	20	达标
2026.6.23	非甲烷总烃（时均值）	2#车间外 1m（A 厂区）	1.02	0.62	0.33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0.72	1.19	1.11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时均值）	3#车间外 1m（A 厂区）	1.19	1.59	0.4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0.68	0.94	1.11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6173。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A 厂区）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6.6.10	厂界东（A 厂区）	机械噪声	61	48
	厂界南（A 厂区）	机械噪声	61	48
	厂界西（A 厂区）	机械噪声	63	48
	厂界北（A 厂区）	机械噪声	61	47
2026.6.11	厂界东（A 厂区）	机械噪声	58	46
	厂界南（A 厂区）	机械噪声	58	47
	厂界西（A 厂区）	机械噪声	58	47
	厂界北（A 厂区）	机械噪声	58	47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6143。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一、废水

根据企业A厂区运行水平衡图，A厂区废水排放量为4959吨/年。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排放量，见表9-10。

表9-10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198	0.010
注：本项目环评期间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浓度取值为40mg/L和2mg/L，验收期间参照环评取值。		

A厂区全厂废水排放量为4959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198t/a，氨氮排放量为0.010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A厂区全厂废水排放量10506t/a、化学需氧量0.198t/a、氨氮0.010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全厂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年排放量见表9-11。

表9-1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年排放量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t/a）
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1(A厂区)	低浓度颗粒物	0.0055	4800	0.026
2		二氧化硫	0.0040	4800	0.019
3		氮氧化物	0.0410	4800	0.197
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2(A厂区)	低浓度颗粒物	0.0002	4800	0.001
5		二氧化硫	0.0006	4800	0.003
6		氮氧化物	0.0150	4800	0.072
7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3(A厂区)	低浓度颗粒物	0.0006	4800	0.003
8		二氧化硫	0.0025	4800	0.012
9		氮氧化物	0.0210	4800	0.101
10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4(A厂区)	低浓度颗粒物	0.0010	4800	0.005
11		二氧化硫	0.0040	4800	0.019
12		氮氧化物	0.0550	4800	0.264
13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0.0003	4800	0.001

14	排放口 5（A 厂区）	二氧化硫	0.0010	4800	0.005
15		氮氧化物	0.0055	4800	0.026
16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 厂区）	非甲烷总烃	0.0725	7200	0.522
17		氯乙烯	0.0020	7200	0.014
18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 厂区）	非甲烷总烃	0.0755	7200	0.544
19		氯乙烯	0.0020	7200	0.014
20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 厂区）	非甲烷总烃	0.0685	7200	0.493
21		氯乙烯	0.0009	7200	0.006
合计		颗粒物	0.036		
		二氧化硫	0.058		
		氮氧化物	0.660		
		VOC_S（以非甲烷总烃和氯乙烯计）	1.593		

2.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口排放速率及环评设计收集效率计算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详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年排放量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进口排放速率（kg/h）	收集率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年无组织排放时间（h）	年无组织入环境量（t/a）	无组织入环境量合计（t/a）
1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厂区）	非甲烷总烃	0.289	85%	0.051	7200	0.367	0.986
		氯乙烯	0.002	85%	0.0004	7200	0.003	
2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厂区）	非甲烷总烃	0.265	85%	0.047	7200	0.338	
		氯乙烯	0.002	85%	0.0004	7200	0.003	
3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厂区）	非甲烷总烃	0.215	85%	0.038	7200	0.274	
		氯乙烯	8.16×10^{-4}	85%	0.0001	7200	0.001	

3.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表 9-13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合计（t/a）
1	颗粒物	0.036	/	0.036
2	二氧化硫	0.058	/	0.058
3	氮氧化物	0.660	/	0.660

4	VOC_S（以非甲烷总烃和氯乙烯计）	1.593	0.986	2.579

A 厂区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6t/a，VOC_S 排放量为 2.57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5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660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 A 厂区全厂颗粒物 0.076t/a、VOCs7.432t/a、$SO_2$0.280t/a、NO_X 0.754t/a 的总量控制。

三、总量控制

A 厂区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959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98t/a，氨氮排放量为 0.010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 A 厂区全厂废水排放量 10506t/a、化学需氧量 0.198t/a、氨氮 0.01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A 厂区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6t/a，VOC_S 排放量为 2.57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5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660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 A 厂区全厂颗粒物 0.076t/a、VOCs7.432t/a、$SO_2$0.280t/a、NO_X 0.754t/a 的总量控制。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7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7月29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5〕136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含墨废薄膜、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油墨、设备擦拭废水、废导热油、静电废油、废压滤机滤布、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A厂区）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素、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表1氮、磷水污染间接排放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A厂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1~5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415-2025）中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乙烯和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A厂区）厂界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

限值。2#车间外 1m 和 3#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A 厂区）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含墨废薄膜、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油墨、设备擦拭废水、废导热油、静电废油、废压滤机滤布、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A 厂区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959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98t/a，氨氮排放量为 0.010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 A 厂区全厂废水排放量 10506t/a、化学需氧量 0.198t/a、氨氮 0.01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A 厂区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6t/a，VOC_S 排放量为 2.57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5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660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 A 厂区全厂颗粒物 0.076t/a、VOCs7.432t/a、$SO_2$0.280t/a、NO_X 0.754t/a 的总量控制。

11.2 建议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账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30481-07-02-174069		建设地点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春富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20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		环评单位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5〕1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6年4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676192591A002W			
	验收单位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0.9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9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676192591A		验收时间	2026年6月10~11日、6月17~18日、6月22~24日、6月26日、6月28日、7月2~3日、7月6~7日、7月2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4959	1.0506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198	0.420	——	——
	氨氮	——	——	——	——	——	——	——	——	0.010	0.021	——	——
	颗粒物	——	——	——	——	——	——	——	——	0.036	0.076	——	——
	二氧化硫	——	——	——	——	——	——	——	——	0.058	0.280	——	——
	氮氧化物	——	——	——	——	——	——	——	——	0.660	0.754	——	——
	VOCs	——	——	——	——	——	——	——	——	2.579	7.432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

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5〕136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200 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春富路1号实施。项

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购置贴合压纹机、印刷机、分切机等设备，形成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水性油墨印刷及烘干废气、贴合压纹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8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1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表》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cr≤0.42吨/年、氨氮≤0.021吨/年、SO_2≤0.28吨/年、NO_x≤0.754吨/年、VOCs≤13.698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

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2025年7月29日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海宁市应急局，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676192591A002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金牛路2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2号黄湾中小企业产业园12#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676192591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14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14日至2031年01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工 业 危 险 废 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GLB260173

甲方： 浙江和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甲方：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1	900-299-12	废油墨	液态	吨桶	8
2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0.8
3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吨袋	2
4	900-041-49	废抹布	固态	吨袋	0.2
5	900-214-08	废导热油	液态	200L桶	0.3
6	900-214-08	废油	液态	200L桶	0.5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降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张贴危险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共管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收运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收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等原因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频率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量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量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量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8 号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8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60119200067286

五、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二）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处置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浙江科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乙方（盖章）：浙江科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工 业 危 险 废 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GLB260529

甲方：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甲方：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1.	900-299-12	废油墨	液态	吨桶	8
2.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0.5
3.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吨袋	2
4.	900-041-49	废抹布	固态	吨袋	0.2
5.	900-214-08	废导热油	液态	200L 桶	0.3
6.	900-214-08	废油	液态	200L 桶	0.5
7.	900-041-49	含墨废薄膜	固态	吨袋	0.2
8.	900-299-12	设备擦拭废水	液态	吨桶	4
9.	900-041-49	废压滤机滤布	固态	吨袋	1.5
10.	772-006-49	污泥	半固态	吨袋/吨桶	22.95
11.	900-249-08	废机油	液态	200L 桶	1
12.	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吨袋	0.1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转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

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二）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知晓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原合同 GLB260173，原报价单 GLB260173-BJD0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作废。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浙江科[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乙方（盖章）：[illegible]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编号：　　）

甲方（委托方）：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湖州金治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及[illegible]芯，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提供废包装物内物质组分相关证明材料（桶内残料的 MSDS 信息）。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按证明材料将废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置。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容器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3、甲方的废包装容器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保障乙方处理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容器内还留有残留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若甲方待处置的废包装容器内混有其他未告知废弃物、废弃硬物（高硬度铁件、零件）等，造成乙方处置过程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甲方应对其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容器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废包装物不得沾染 HW01 医疗废物、HW04 农药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及其他剧毒类物质【特别是含有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

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废包装容器；

③ 废包装容器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渣、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便物等）；

④ 强行改变废包装容器外形外观，使其变成高硬度，高密度的铁件；

⑤ 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2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量。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

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t）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铁桶	5
2				
3				
4				
合 计				
年付/吨				2000/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报价单中的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产生的实际处置费用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元/年，并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用人民币（大写）¥【/】元/年。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待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并结算后，乙方根据实际处置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财务发票。乙方提供甲方6%增值税发票。

3、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提供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数量的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付款抵作违约金赔补偿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 / 】月【 1 】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2-3052317

签约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

一般固废说明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规格	本项目实际数量（台）
1	印刷机	1600-5 型	3
2	贴合压纹机	1600-2 型	8
3	成卷机	/	2
4	分切机	/	6
5	复合机	/	1
6	复卷切边检品机	/	1
7	打包机	/	2
8	有机热载体炉	单台热功率 94kW	4
9	冷却塔	120t/h	1
10	空压机	/	1
11	变压器	/	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26年6-7月全厂用量（t）
1	PVC 底膜	162
2	PVC 面膜	214
3	水性油墨	15.6
4	导热油	0（暂未更换）
5	天然气	7.4
6	机油	0（暂未更换）

用水量说明

根据 2026 年 6-7 月自来水用量统计，共计用水 1430 吨（其中喷淋用水 180 吨，油墨调配用水 80 吨，生活用水 690 吨，冷却塔补充水 480 吨）。特此说明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2026年6-7月产生量（t）
1	含墨废薄膜	0.019
2	危险废包装材料	0.31
3	废油墨	0.05
4	设备擦拭废水	0.41
5	废导热油	0（暂未产生）
6	静电废油	0（暂未产生）
7	废压滤机滤布	0（暂未产生）
8	污泥	1.2
9	废机油	0（暂未产生）
10	废油桶	0（暂未产生）
11	废抹布	0.001
12	一般包装材料	1.1
13	边角料	0.18
14	生活垃圾	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m^2/d）	设计产量（m^2/d）	生产负荷
2026.6.10	新材料膜	60182	66667	90.3%
2026.6.11	新材料膜	61225	66667	91.8%
2026.6.17	新材料膜	60994	66667	91.5%
2026.6.18	新材料膜	61230	66667	91.8%
2026.6.22	新材料膜	62047	66667	93.1%
2026.6.23	新材料膜	61002	66667	91.5%
2026.6.24	新材料膜	60233	66667	90.3%
2026.6.26	新材料膜	61120	66667	91.7%
2026.6.28	新材料膜	62335	66667	93.5%
2026.7.2	新材料膜	63118	66667	94.7%
2026.7.3	新材料膜	60225	66667	90.3%
2026.7.6	新材料膜	61415	66667	92.1%
2026.7.7	新材料膜	60843	66667	91.3%
2026.7.29	新材料膜	61287	66667	91.9%

注：①环评设计年产**3200**万平方米，已建设部分拥有年产**2000**万平方米；
②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运行**300**天）。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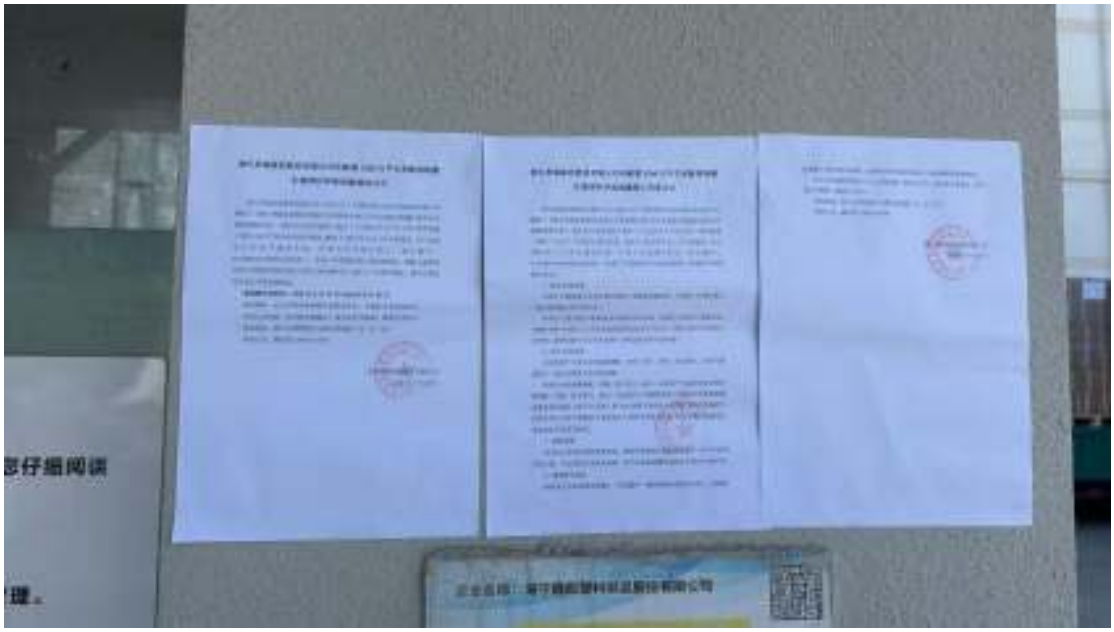

附件 6: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200 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6 年 8 月 21 日，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审查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200 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春富路 1 号，项目利用公司原有厂房，设计年产 3200 万平方米新材料膜，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新材料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200 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2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6〕136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30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水性油墨调配、印刷、烘干废气、贴合、压纹废气与现有项目水性油墨调配、印刷、烘干废气、贴合、压纹废气一同收集后经三套静电+水喷淋处置装置处理后通过3根排气筒排放（2根15m，1根25m）；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现有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5根排气筒高空排放（3根15m，2根8m）；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含墨废薄膜、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油墨、设备擦拭废水、废导热油、静电废油、废压滤机滤布、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

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审查意见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6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11、17、18、22、23、24、26、28 日和 7 月 2、3、6、7、29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可吸附有机卤素、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 1 氮、磷水污染间接排放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水性油墨调配、印刷、烘干废气和贴合、压纹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乙烯和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415-2025）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治理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2#车间外 1 米处和 3#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任意一次浓度值和 1 h 平均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含墨废薄膜、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油墨、设备擦拭废水、废导热油、静电废油、废压滤机滤布、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6 年 8 月 21 日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验收组长（建设单位）	董珺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30481198811214815	13567395926
专家	钱[illegible]	[illegible]公司	副高	350481197708074016	13967538440
专家	王根君	嘉兴化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110105196712025418	13515736712
专家	王大成	嘉兴[illegible]有限公司	高工	330421972111451X	18953850552
其他参会人员	许[illegible]	浙江新[illegible]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11198007238268	13937274510

附件 7:

CMA
22111234133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143

项目名称：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1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143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春富路1号
受检单位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春富路1号
项目名称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噪声检测		
检测地址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	戴礼驰、朱玉路、王心宇、陆云超
检测日期	2026.06.10-2026.06.11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HS6288B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06、HS6288B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07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无相关信息情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143

三、检测结果表

3.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6.10	1	厂界东（A厂区）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1
				夜间Leq【dB(A)】	48
	2	厂界南（A厂区）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1
				夜间Leq【dB(A)】	48
	3	厂界西（A厂区）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3
				夜间Leq【dB(A)】	48
	4	厂界北（A厂区）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1
				夜间Leq【dB(A)】	47
2026.06.11	1	厂界东（A厂区）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58
				夜间Leq【dB(A)】	46
	2	厂界南（A厂区）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58
				夜间Leq【dB(A)】	47
	3	厂界西（A厂区）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58
				夜间Leq【dB(A)】	47
	4	厂界北（A厂区）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58
				夜间Leq【dB(A)】	47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校核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年07月01日

附件

1.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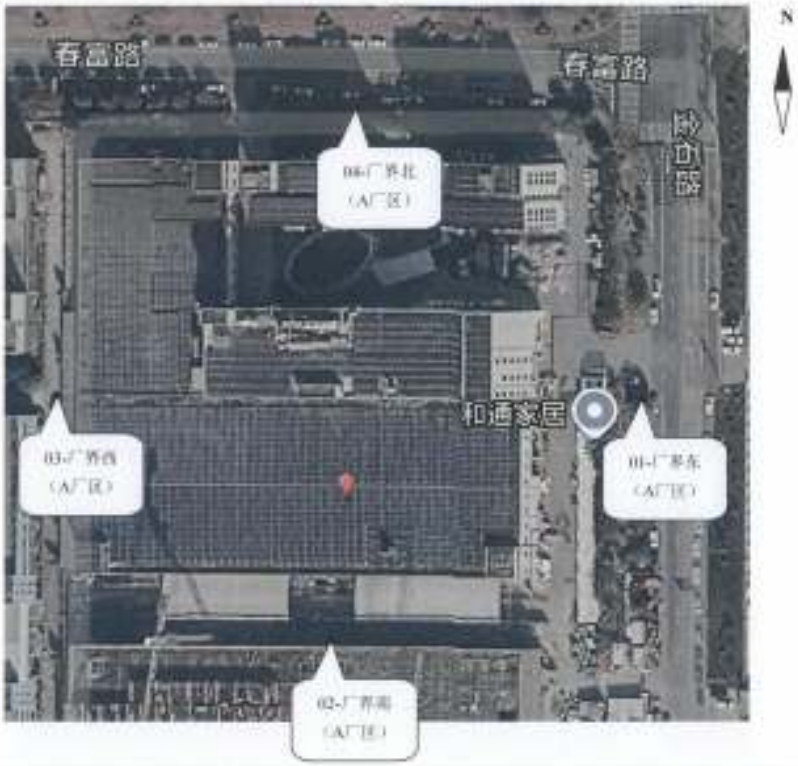

2.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6.06.10	昼间	2.7	晴
	夜间	2.3	晴
2026.06.11	昼间	2.1	晴
	夜间	2.2	晴

22111234133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144

项目名称：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浙江新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8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144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春富路1号
受检单位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春富路1号
项目名称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废水检测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王心宇、陆云超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06.22-2026.06.23	接收日期	2026.06.22-2026.06.23
检测日期	2026.06.22-2026.06.29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pH计 ZJXH-106-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LSZ20A 电子天平 ZJXH-01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000-230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SPX-25BH-Z 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Uvmini-128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14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0.053mg/L	ICS-1000 离子色谱仪 ZJXH-005-18
备注：以上仅新设备无相关借用情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144

三、检测结果

3.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22			
采样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6144-WS-1-1-1	HC2606144-WS-1-1-2	HC2606144-WS-1-1-3	HC2606144-WS-1-1-4
样品性状	白色,微浑	白色,微浑	白色,微浑	白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6(水温20.2℃)	7.5(水温20.4℃)	7.6(水温20.5℃)	7.6(水温20.6℃)
悬浮物(mg/L)	42	90	85	85
化学需氧量(mg/L)	3.24×10^{2}	2.72×10^{2}	2.61×10^{2}	3.05×10^{2}
石油类(mg/L)	32.6	33.1	39.8	39.1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mg/L)	0.044	0.047	0.039	0.049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144

3.2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23			
采样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6144-WS-1-2-1	HC2606144-WS-1-2-2	HC2606144-WS-1-2-3	HC2606144-WS-1-2-4
样品性状	白色,微浑	白色,微浑	白色,微浑	白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5(水温17.8℃)	7.5(水温17.7℃)	7.4(水温17.4℃)	7.4(水温17.3℃)
悬浮物(mg/L)	73	89	75	78
化学需氧量(mg/L)	2.62×10^{2}	1.16×10^{2}	2.59×10^{2}	2.38×10^{2}
石油类(mg/L)	33.0	32.5	32.7	32.0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mg/L)	<0.033	<0.033	<0.033	<0.033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144

3.3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22			
采样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6144-WS-2-1-1	HC2606144-WS-2-1-2	HC2606144-WS-2-1-3	HC2606144-WS-2-1-4
样品性状	白色,微浑	白色,微浑	白色,微浑	白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2(水温21.2℃)	7.3(水温21.0℃)	7.3(水温21.4℃)	7.2(水温21.5℃)
悬浮物(mg/L)	47	49	51	48
化学需氧量(mg/L)	408	403	411	416
石油类(mg/L)	16.9	16.5	17.0	18.5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mg/L)	0.043	0.042	0.046	0.04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144

3.4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23			
采样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6144-WS-2-2-1	HC2606144-WS-2-2-2	HC2606144-WS-2-2-3	HC2606144-WS-2-2-4
样品性状	白色,微浑	白色,微浑	白色,微浑	白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2(水温17.2℃)	7.2(水温17.4℃)	7.3(水温17.4℃)	7.3(水温17.0℃)
悬浮物(mg/L)	56	54	63	50
化学需氧量(mg/L)	422	434	441	417
石油类(mg/L)	16.3	14.0	14.3	14.0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mg/L)	<0.033	<0.033	<0.033	0.04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144

3.5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22			
采样点名称	废水入网口（A厂区）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6144-WS-3-1-1	HC2606144-WS-3-1-2	HC2606144-WS-3-1-3	HC2606144-WS-3-1-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2(水温20.0℃)	7.2(水温20.4℃)	7.2(水温20.4℃)	7.1(水温20.1℃)
悬浮物(mg/L)	27	31	27	29
化学需氧量(mg/L)	134	147	174	14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4	30.1	35.1	32.1
氨氮(mg/L)	20.4	19.9	22.9	11.2
总磷(mg/L)	1.48	1.39	1.58	1.05
总氮(mg/L)	24.6	25.8	27.0	17.4
石油类(mg/L)	2.69	2.67	1.51	1.83
动植物油类(mg/L)	1.40	1.47	1.74	1.32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mg/L)	<0.033	<0.033	<0.033	0.036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144

3.6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25			
采样点名称	废水入网口（A厂区）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6144-WS-3-2-1	HC2606144-WS-3-2-2	HC2606144-WS-3-2-3	HC2606144-WS-3-2-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2(水温18.4℃)	7.1(水温18.2℃)	7.1(水温18.0℃)	7.2(水温18.1℃)
悬浮物(mg/L)	28	18	17	15
化学需氧量(mg/L)	253	119	119	13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3.4	26.2	25.2	27.2
氨氮(mg/L)	11.4	9.55	10.4	8.83
总磷(mg/L)	1.40	0.97	1.08	0.61
总氮(mg/L)	16.8	13.4	13.6	9.18
石油类(mg/L)	1.92	1.83	1.96	2.09
动植物油类(mg/L)	1.31	1.65	1.49	1.46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mg/L)	<0.033	0.041	<0.033	<0.033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王佳丽　　校核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7月18日

附件

1.点位图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145

项目名称：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废气检测（无组织）

委托单位：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1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145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春富路1号
受检单位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春富路1号
项目名称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废气检测（无组织）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戴礼锁、朱玉路、王心宇、陆云超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6.10-2026.06.11，2026.06.22-2026.06.23	接收日期	2026.06.10-2026.06.11，2026.06.22-2026.06.23
检测日期	2026.06.11-2026.06.12，2026.06.23-2026.06.24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³	ICS-1000 离子色谱仪 ZJXH-005-1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³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5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无相关借用情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145

三、检测结果

3.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6.06.10	厂界上风向（A厂区）	1	HC2606145-WQ-1-1-1-2	氯化氢(mg/m³)	0.041	/
		2	HC2606145-WQ-1-1-2-2		0.030	
		3	HC2606145-WQ-1-1-3-2		0.051	
2026.06.10	厂界上风向（A厂区）	1	HC2606145-WQ-1-1-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2	HC2606145-WQ-1-1-2-3		<10	
		3	HC2606145-WQ-1-1-3-3		<10	
		4	HC2606145-WQ-1-1-4-3		<10	
2026.06.10	厂界上风向（A厂区）	1	HC2606145-WQ-1-1-1-1	非甲烷总烃(mg/m³)	1.12	/
		2	HC2606145-WQ-1-1-2-1		0.62	
		3	HC2606145-WQ-1-1-3-1		1.20	
2026.06.10	厂界上风向（A厂区）	1	HC2606145-WQ-1-1-1-4	氯乙烯(mg/m³)	<0.08	<0.08
		2	HC2606145-WQ-1-1-2-4		<0.08	
		3	HC2606145-WQ-1-1-3-4		<0.08	
		4	HC2606145-WQ-1-1-4-4		<0.08	
		5	HC2606145-WQ-1-1-5-4	氯乙烯(mg/m³)	<0.08	<0.08
		6	HC2606145-WQ-1-1-6-4		<0.08	
		7	HC2606145-WQ-1-1-7-4		<0.08	
		8	HC2606145-WQ-1-1-8-4		<0.08	
		9	HC2606145-WQ-1-1-9-4	氯乙烯(mg/m³)	<0.08	<0.08
		10	HC2606145-WQ-1-1-10-4		<0.08	
		11	HC2606145-WQ-1-1-11-4		<0.08	
		12	HC2606145-WQ-1-1-12-4		<0.0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14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6.06.10	厂界下风向1（A厂区）	1	HC2606145-WQ-2-1-1-2	氯化氢(mg/m³)	0.092	/
		2	HC2606145-WQ-2-1-2-2		0.079	
		3	HC2606145-WQ-2-1-3-2		0.082	
2026.06.10	厂界下风向1（A厂区）	1	HC2606145-WQ-2-1-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2	HC2606145-WQ-2-1-2-3		<10	
		3	HC2606145-WQ-2-1-3-3		12	
		4	HC2606145-WQ-2-1-4-3		<10	
2026.06.10	厂界下风向1（A厂区）	1	HC2606145-WQ-2-1-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86	/
		2	HC2606145-WQ-2-1-2-1		1.28	
		3	HC2606145-WQ-2-1-3-1		1.05	
2026.06.10	厂界下风向1（A厂区）	1	HC2606145-WQ-2-1-1-4	氯乙烯(mg/m³)	<0.08	<0.08
		2	HC2606145-WQ-2-1-2-4		<0.08	
		3	HC2606145-WQ-2-1-3-4		<0.08	
		4	HC2606145-WQ-2-1-4-4		<0.08	
		5	HC2606145-WQ-2-1-5-4	氯乙烷(mg/m³)	<0.08	<0.08
		6	HC2606145-WQ-2-1-6-4		<0.08	
		7	HC2606145-WQ-2-1-7-4		<0.08	
		8	HC2606145-WQ-2-1-8-4		<0.08	
		9	HC2606145-WQ-2-1-9-4	氯乙烷(mg/m³)	<0.08	<0.08
		10	HC2606145-WQ-2-1-10-4		<0.08	
		11	HC2606145-WQ-2-1-11-4		<0.08	
		12	HC2606145-WQ-2-1-12-4		<0.08	
2026.06.10	厂界下风向2（A厂区）	1	HC2606145-WQ-3-1-1-2	氯化氢(mg/m³)	0.074	/
		2	HC2606145-WQ-3-1-2-2		0.089	
		3	HC2606145-WQ-3-1-3-2		0.07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14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6.06.10	厂界下风向2（A厂区）	1	HC2606145-WQ-3-1-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2	HC2606145-WQ-3-1-2-3		<10	
		3	HC2606145-WQ-3-1-3-3		13	
		4	HC2606145-WQ-3-1-4-3		<10	
2026.06.10	厂界下风向2（A厂区）	1	HC2606145-WQ-3-1-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54	/
		2	HC2606145-WQ-3-1-2-1		0.49	
		3	HC2606145-WQ-3-1-3-1		1.18	
2026.06.10	厂界下风向2（A厂区）	1	HC2606145-WQ-3-1-1-4	氯乙烯(mg/m³)	<0.08	<0.08
		2	HC2606145-WQ-3-1-2-4		<0.08	
		3	HC2606145-WQ-3-1-3-4		<0.08	
		4	HC2606145-WQ-3-1-4-4		<0.08	
		5	HC2606145-WQ-3-1-5-4	氯乙烯(mg/m³)	<0.08	<0.08
		6	HC2606145-WQ-3-1-6-4		<0.08	
		7	HC2606145-WQ-3-1-7-4		<0.08	
		8	HC2606145-WQ-3-1-8-4		<0.08	
		9	HC2606145-WQ-3-1-9-4	氯乙烯(mg/m³)	<0.08	<0.08
		10	HC2606145-WQ-3-1-10-4		<0.08	
		11	HC2606145-WQ-3-1-11-4		<0.08	
		12	HC2606145-WQ-3-1-12-4		<0.08	
2026.06.10	厂界下风向3（A厂区）	1	HC2606145-WQ-4-1-1-2	氯化氢(mg/m³)	0.089	/
		2	HC2606145-WQ-4-1-2-2		0.078	
		3	HC2606145-WQ-4-1-3-2		0.096	
2026.06.10	厂界下风向3（A厂区）	1	HC2606145-WQ-4-1-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
		2	HC2606145-WQ-4-1-2-3		<10	
		3	HC2606145-WQ-4-1-3-3		<10	
		4	HC2606145-WQ-4-1-4-3		<10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14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6.06.10	厂界下风向3（A厂区）	1	HC2606145-WQ-4-1-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61	/
		2	HC2606145-WQ-4-1-2-1		0.48	
		3	HC2606145-WQ-4-1-3-1		1.22	
2026.06.10	厂界下风向3（A厂区）	1	HC2606145-WQ-4-1-1-4	氯乙烯(mg/m³)	<0.08	<0.08
		2	HC2606145-WQ-4-1-2-4		<0.08	
		3	HC2606145-WQ-4-1-3-4		<0.08	
		4	HC2606145-WQ-4-1-4-4		<0.08	
		5	HC2606145-WQ-4-1-5-4	氯乙烯(mg/m³)	<0.08	<0.08
		6	HC2606145-WQ-4-1-6-4		<0.08	
		7	HC2606145-WQ-4-1-7-4		<0.08	
		8	HC2606145-WQ-4-1-8-4		<0.08	
		9	HC2606145-WQ-4-1-9-4	氯乙烯(mg/m³)	<0.08	<0.08
		10	HC2606145-WQ-4-1-10-4		<0.08	
		11	HC2606145-WQ-4-1-11-4		<0.08	
		12	HC2606145-WQ-4-1-12-4		<0.08	
2026.06.11	厂界上风向（A厂区）	1	HC2606145-WQ-1-2-1-2	氯化氢(mg/m³)	0.027	/
		2	HC2606145-WQ-1-2-2-2		0.043	
		3	HC2606145-WQ-1-2-3-2		0.054	
2026.06.11	厂界上风向（A厂区）	1	HC2606145-WQ-1-2-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2	HC2606145-WQ-1-2-2-3		<10	
		3	HC2606145-WQ-1-2-3-3		<10	
		4	HC2606145-WQ-1-2-4-3		<10	
2026.06.11	厂界上风向（A厂区）	1	HC2606145-WQ-1-2-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53	/
		2	HC2606145-WQ-1-2-2-1		0.42	
		3	HC2606145-WQ-1-2-3-1		0.6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14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6.06.11	厂界上风向（A厂区）	1	HC2606145-WQ-1-2-1-4	氯乙烯(mg/m³)	<0.08	<0.08
		2	HC2606145-WQ-1-2-2-4		<0.08	
		3	HC2606145-WQ-1-2-3-4		<0.08	
		4	HC2606145-WQ-1-2-4-4		<0.08	
		5	HC2606145-WQ-1-2-5-4	氯乙烯(mg/m³)	<0.08	<0.08
		6	HC2606145-WQ-1-2-6-4		<0.08	
		7	HC2606145-WQ-1-2-7-4		<0.08	
		8	HC2606145-WQ-1-2-8-4		<0.08	
		9	HC2606145-WQ-1-2-9-4	氯乙烯(mg/m³)	<0.08	<0.08
		10	HC2606145-WQ-1-2-10-4		<0.08	
		11	HC2606145-WQ-1-2-11-4		<0.08	
		12	HC2606145-WQ-1-2-12-4		<0.08	
2026.06.11	厂界下风向1（A厂区）	1	HC2606145-WQ-2-2-1-2	氯化氢(mg/m³)	0.090	/
		2	HC2606145-WQ-2-2-2-2		0.078	
		3	HC2606145-WQ-2-2-3-2		0.089	
2026.06.11	厂界下风向1（A厂区）	1	HC2606145-WQ-2-2-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2	HC2606145-WQ-2-2-2-3		11	
		3	HC2606145-WQ-2-2-3-3		15	
		4	HC2606145-WQ-2-2-4-3		<10	
2026.06.11	厂界下风向1（A厂区）	1	HC2606145-WQ-2-2-1-1	苯甲醛总烃(mg/m³)	1.05	/
		2	HC2606145-WQ-2-2-2-1		0.94	
		3	HC2606145-WQ-2-2-3-1		0.7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14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6.06.11	厂界下风向1（A厂区）	1	HC2606145-WQ-2-2-1-4	氯乙烯(mg/m³)	<0.08	<0.08
		2	HC2606145-WQ-2-2-2-4		<0.08	
		3	HC2606145-WQ-2-2-3-4		<0.08	
		4	HC2606145-WQ-2-2-4-4		<0.08	
		5	HC2606145-WQ-2-2-5-4	氯乙烯(mg/m³)	<0.08	<0.08
		6	HC2606145-WQ-2-2-6-4		<0.08	
		7	HC2606145-WQ-2-2-7-4		<0.08	
		8	HC2606145-WQ-2-2-8-4		<0.08	
		9	HC2606145-WQ-2-2-9-4	氯乙烯(mg/m³)	<0.08	<0.08
		10	HC2606145-WQ-2-2-10-4		<0.08	
		11	HC2606145-WQ-2-2-11-4		<0.08	
		12	HC2606145-WQ-2-2-12-4		<0.08	
2026.06.11	厂界下风向2（A厂区）	1	HC2606145-WQ-3-2-1-2	氯化氢(mg/m³)	0.075	/
		2	HC2606145-WQ-3-2-2-2		0.088	
		3	HC2606145-WQ-3-2-3-2		0.080	
2026.06.11	厂界下风向2（A厂区）	1	HC2606145-WQ-3-2-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
		2	HC2606145-WQ-3-2-2-3		<10	
		3	HC2606145-WQ-3-2-3-3		<10	
		4	HC2606145-WQ-3-2-4-3		13	
2026.06.11	厂界下风向2（A厂区）	1	HC2606145-WQ-3-2-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97	/
		2	HC2606145-WQ-3-2-2-1		0.65	
		3	HC2606145-WQ-3-2-3-1		0.5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14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6.06.11	厂界下风向2（A厂区）	1	HC2606145-WQ-3-2-1-4	氯乙烯(mg/m³)	<0.08	<0.08
		2	HC2606145-WQ-3-2-2-4		<0.08	
		3	HC2606145-WQ-3-2-3-4		<0.08	
		4	HC2606145-WQ-3-2-4-4		<0.08	
		5	HC2606145-WQ-3-2-5-4	氯乙烯(mg/m³)	<0.08	<0.08
		6	HC2606145-WQ-3-2-6-4		<0.08	
		7	HC2606145-WQ-3-2-7-4		<0.08	
		8	HC2606145-WQ-3-2-8-4		<0.08	
		9	HC2606145-WQ-3-2-9-4	氯乙烯(mg/m³)	<0.08	<0.08
		10	HC2606145-WQ-3-2-10-4		<0.08	
		11	HC2606145-WQ-3-2-11-4		<0.08	
		12	HC2606145-WQ-3-2-12-4		<0.08	
2026.06.11	厂界下风向3（A厂区）	1	HC2606145-WQ-4-2-1-2	氯化氢(mg/m³)	0.096	/
		2	HC2606145-WQ-4-2-2-2		0.084	
		3	HC2606145-WQ-4-2-3-2		0.110	
2026.06.11	厂界下风向3（A厂区）	1	HC2606145-WQ-4-2-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
		2	HC2606145-WQ-4-2-2-3		<10	
		3	HC2606145-WQ-4-2-3-3		<10	
		4	HC2606145-WQ-4-2-4-3		11	
2026.06.11	厂界下风向3（A厂区）	1	HC2606145-WQ-4-2-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40	/
		2	HC2606145-WQ-4-2-2-1		0.44	
		3	HC2606145-WQ-4-2-3-1		0.7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14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6.06.11	厂界下风向3（A厂区）	1	HC2606145-WQ-4-2-1-4	氯乙烯(mg/m³)	<0.08	<0.08
		2	HC2606145-WQ-4-2-2-4		<0.08	
		3	HC2606145-WQ-4-2-3-4		<0.08	
		4	HC2606145-WQ-4-2-4-4		<0.08	
		5	HC2606145-WQ-4-2-5-4	氯乙烯(mg/m³)	<0.08	<0.08
		6	HC2606145-WQ-4-2-6-4		<0.08	
		7	HC2606145-WQ-4-2-7-4		<0.08	
		8	HC2606145-WQ-4-2-8-4		<0.08	
		9	HC2606145-WQ-4-2-9-4	氯乙烯(mg/m³)	<0.08	<0.08
		10	HC2606145-WQ-4-2-10-4		<0.08	
		11	HC2606145-WQ-4-2-11-4		<0.08	
		12	HC2606145-WQ-4-2-12-4		<0.08	

3.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时均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6.22	2#车间外1m（A厂区）	1	HC2606145-WQ-5-1-1-1	非甲烷总烃(mg/m³)	1.94
		2	HC2606145-WQ-5-1-2-1		0.58
		3	HC2606145-WQ-5-1-3-1		0.60
2026.06.23	2#车间外1m（A厂区）	1	HC2606145-WQ-5-2-1-1		1.02
		2	HC2606145-WQ-5-2-2-1		0.62
		3	HC2606145-WQ-5-2-3-1		0.33
2026.06.22	3#车间外1m（A厂区）	1	HC2606145-WQ-6-1-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49
		2	HC2606145-WQ-6-1-2-1		2.04
		3	HC2606145-WQ-6-1-3-1		1.03
2026.06.23	3#车间外1m（A厂区）	1	HC2606145-WQ-6-2-1-1		1.19
		2	HC2606145-WQ-6-2-2-1		1.59
		3	HC2606145-WQ-6-2-3-1		0.40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145

3.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瞬时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6.22	28车间外1m（A厂区）	4	HC2606145-WQ-5-1-4-1	非甲烷总烃(mg/m³)	0.77
		5	HC2606145-WQ-5-1-5-1		1.45
		6	HC2606145-WQ-5-1-6-1		0.80
2026.06.23	28车间外1m（A厂区）	4	HC2606145-WQ-5-2-4-1		0.72
		5	HC2606145-WQ-5-2-5-1		1.19
		6	HC2606145-WQ-5-2-6-1		1.11
2026.06.22	38车间外1m（A厂区）	4	HC2606145-WQ-6-1-4-1	非甲烷总烃(mg/m³)	0.81
		5	HC2606145-WQ-6-1-5-1		0.74
		6	HC2606145-WQ-6-1-6-1		0.70
2026.06.23	38车间外1m（A厂区）	4	HC2606145-WQ-6-2-4-1		0.68
		5	HC2606145-WQ-6-2-5-1		0.94
		6	HC2606145-WQ-6-2-6-1		1.11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校核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年07月01日

附件

1.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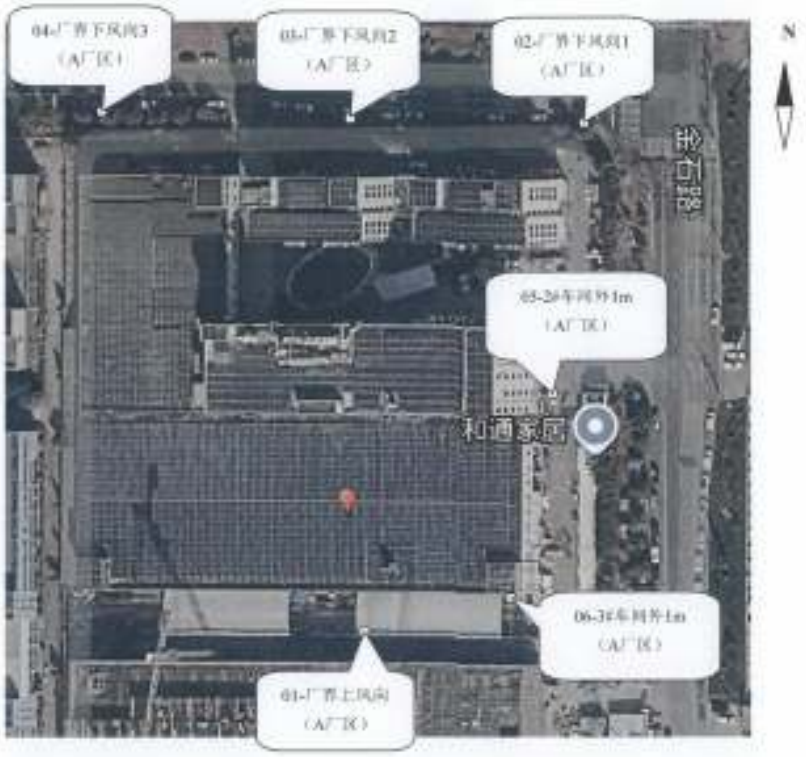
04-厂界下风向3
（A厂区）
03-厂界下风向2
（A厂区）
02-厂界下风向1
（A厂区）
N
05-2#车间外1m
（A厂区）
和通家居
06-3#车间外1m
（A厂区）
01-厂界上风向
（A厂区）

2.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6.06.10	厂界上风向（A厂区）	S	2.0-2.7	28.4-31.5	101.1-101.3	晴
	厂界下风向1（A厂区）	S	2.0-2.7	28.8-32.4	101.1-101.3	晴
	厂界下风向2（A厂区）	S	2.0-2.7	28.0-32.4	101-101.2	晴
	厂界下风向3（A厂区）	S	2.0-2.7	27.6-31.5	101.1-101.3	晴
2026.06.11	厂界上风向（A厂区）	S	2.1-2.8	32.3-35.2	101.3-101.5	晴
	厂界下风向1（A厂区）	S	2.1-2.8	28.9-31.2	101.4-101.5	晴
	厂界下风向2（A厂区）	S	2.1-2.8	31.2-35.6	101.2-101.5	晴
	厂界下风向3（A厂区）	S	2.1-2.8	30.2-34.8	101.3-101.5	晴
2026.06.22	2#车间外1m（A厂区）	SW	2.3-2.6	27.6-28.9	100.3-100.4	阴
	3#车间外1m（A厂区）	SW	2.3-2.6	27.6-28.9	100.3-100.4	阴
2026.06.23	2#车间外1m（A厂区）	N	2.2-2.5	21.0-24.5	100.4-100.8	阴
	3#车间外1m（A厂区）	N	2.2-2.5	21.0-24.5	100.4-100.8	阴

3.样品性状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	氯乙烯	玻璃注射器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氯化氢	吸收液
	臭气浓度	采样袋

CMA
22111234133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项目名称：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废气检测（有组织）

委托单位：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浙江新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7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春富路1号
受检单位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春富路1号
项目名称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废气检测（有组织）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唐惠琪、姜扬涛、戴礼骏、朱玉路、李栋哲、王心宇、盛佳琦、谢正川、金涛、闫东登、陆云超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6.17、2026.06.18、2026.06.22、2026.06.24、2026.06.26、2026.06.28、2026.07.02、2026.07.03、2026.07.06、2026.07.07、2026.07.29	接收日期	2026.06.17、2026.06.18、2026.06.22、2026.06.24、2026.06.26、2026.06.28、2026.07.02、2026.07.03、2026.07.06、2026.07.07、2026.07.30
检测日期	2026.06.18-2026.07.9、2026.07.29-2026.07.31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烟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流速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法 HJ/T 398-2007	/	QT203M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JXH-073-04、QT203M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JXH-073-0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³	MH3300型（22代）烟气颗尘烟标物浓度测试仪 ZJXH-070-44、MH3300型（22代）烟气颗尘烟标物浓度测试仪 ZJXH-070-45、YQ3000-D大流量颗尘（气）测试仪 ZJXH-070-3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MH3300型（22代）烟气烟尘烟粉物浓度测试仪 ZJXH-070-44、MH3300型（22代）烟气烟尘烟粉物浓度测试仪 ZJXH-070-45、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3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³	BCE35I-1ICN 电子天平 ZJXH-008-11、BTPM-MWS1 滤膜平自动称重系统（恒温恒湿机） ZJXH-007-1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1.2mg/m³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³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8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³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5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三、检测结果

3.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1（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7.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1-1-1	HC2606238-YQ-1-1-2-1	HC2606238-YQ-1-1-3-1	/
标干流量（m³/h）		2793	2706	2727	/
含氧量（%）		6.0	6.0	6.3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1	<1.0	<1.0
	折算浓度(mg/m³)	<1.2	1.3	<1.2	<1.2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3	0.001	0.002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1-1-2	HC2606238-YQ-1-1-2-2	HC2606238-YQ-1-1-3-2	/
标干流量（m³/h）		2793	2706	2727	/
含氧量（%）		6.0	6.0	6.3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³)	<4	<4	<4	<4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0.004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1-1-3	HC2606238-YQ-1-1-2-3	HC2606238-YQ-1-1-3-3	/
标干流量（m³/h）		2793	2706	2727	/
含氧量（%）		6.0	6.0	6.3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5	16	14
	折算浓度(mg/m³)	12	18	19	16
	排放速率(kg/h)	0.028	0.041	0.044	0.03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1（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7.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2-1-1	HC2606238-YQ-1-2-2-1	HC2606238-YQ-1-2-3-1	/
标干流量（m³/h）		2833	2708	2549	/
含氧量（%）		6.1	6.3	6.4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3.2	3.5	3.4	3.4
	折算浓度(mg/m³)	3.8	4.2	4.1	4.0
	排放速率(kg/h)	0.009	0.009	0.009	0.009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2-1-2	HC2606238-YQ-1-2-2-2	HC2606238-YQ-1-2-3-2	/
标干流量（m³/h）		2833	2708	2549	/
含氧量（%）		6.1	6.3	6.4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³)	<4	<4	<4	<4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0.004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2-1-3	HC2606238-YQ-1-2-2-3	HC2606238-YQ-1-2-3-3	/
标干流量（m³/h）		2833	2708	2549	/
含氧量（%）		6.1	6.3	6.4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³)	16	15	18	16
	折算浓度(mg/m³)	19	18	22	20
	排放速率(kg/h)	0.045	0.041	0.046	0.04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3.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2（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7.0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2-1-1-1	HC2606238-YQ-2-1-2-1	HC2606238-YQ-2-1-3-1	/
标干流量（m³/h）		417	414	392	/
含氧量（%）		6.4	5.4	4.7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1.0
	折算浓度(mg/m³)	<1.2	<1.1	<1.1	<1.2
	排放速率(kg/h)	2.08×10^{-4}	2.07×10^{-4}	1.96×10^{-4}	2.04×10^{-4}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2-1-1-2	HC2606238-YQ-2-1-2-2	HC2606238-YQ-2-1-3-2	/
标干流量（m³/h）		417	414	392	/
含氧量（%）		6.4	5.4	4.7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³)	<4	<3	<3	<4
	排放速率(kg/h)	6.26×10^{-4}	6.21×10^{-4}	5.88×10^{-4}	6.12×10^{-4}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2-1-1-3	HC2606238-YQ-2-1-2-3	HC2606238-YQ-2-1-3-3	/
标干流量（m³/h）		417	414	392	/
含氧量（%）		6.4	5.4	4.7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³)	33	41	37	37
	折算浓度(mg/m³)	40	46	40	42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7	0.015	0.01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3.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2（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7.0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2-2-1-1	HC2606238-YQ-2-2-2-1	HC2606238-YQ-2-2-3-1	/
标干流量（m³/h）		450	411	390	/
含氧量（%）		5.4	5.2	5.3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1.0
	折算浓度(mg/m³)	<1.1	<1.1	<1.1	<1.1
	排放速率(kg/h)	2.25×10^{-4}	2.06×10^{-4}	1.95×10^{-4}	2.09×10^{-4}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2-2-1-2	HC2606238-YQ-2-2-2-2	HC2606238-YQ-2-2-3-2	/
标干流量（m³/h）		450	411	390	/
含氧量（%）		5.4	5.2	5.3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³)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6.75×10^{-4}	6.16×10^{-4}	5.85×10^{-4}	6.25×10^{-4}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2-2-1-3	HC2606238-YQ-2-2-2-3	HC2606238-YQ-2-2-3-3	/
标干流量（m³/h）		450	411	390	/
含氧量（%）		5.4	5.2	5.3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³)	40	33	34	36
	折算浓度(mg/m³)	45	37	38	40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4	0.013	0.01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3.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3（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7.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3-2-1-1	HC2606238-YQ-3-2-2-1	HC2606238-YQ-3-2-3-1	/
标干流量（m³/h）		1063	1061	1074	/
含氧量（%）		7.0	6.8	7.0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1.0
	折算浓度(mg/m³)	<1.2	<1.2	<1.2	<1.2
	排放速率(kg/h)	5.32×10^{-4}	5.30×10^{-4}	5.37×10^{-4}	5.33×10^{-4}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3-2-1-2	HC2606238-YQ-3-2-2-2	HC2606238-YQ-3-2-3-2	/
标干流量（m³/h）		1063	1061	1074	/
含氧量（%）		7.0	6.8	7.0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³)	6	<3	<3	3
	折算浓度(mg/m³)	8	<4	<4	4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2	0.002	0.003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3-2-1-3	HC2606238-YQ-3-2-2-3	HC2606238-YQ-3-2-3-3	/
标干流量（m³/h）		1063	1061	1074	/
含氧量（%）		7.0	6.8	7.0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³)	14	13	11	13
	折算浓度(mg/m³)	18	16	14	16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4	0.012	0.01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3.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3（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7.2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3-1-1-1	HC2606238-YQ-3-1-2-1	HC2606238-YQ-3-1-3-1	/
标干流量（m³/h）		1485	1510	1475	/
含氧量（%）		6.59	6.91	6.58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1.0
	折算浓度(mg/m³)	<1.2	<1.2	<1.2	<1.2
	排放速率(kg/h)	7.42×10^{-4}	7.55×10^{-4}	7.38×10^{-4}	7.45×10^{-4}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3-1-1-2	HC2606238-YQ-3-1-2-2	HC2606238-YQ-3-1-3-2	/
标干流量（m³/h）		1485	1510	1475	/
含氧量（%）		6.59	6.91	6.58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³)	<4	<4	<4	<4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3-1-1-3	HC2606238-YQ-3-1-2-3	HC2606238-YQ-3-1-3-3	/
标干流量（m³/h）		1485	1510	1475	/
含氧量（%）		6.59	6.91	6.58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³)	13	38	6	19
	折算浓度(mg/m³)	16	47	7	23
	排放速率(kg/h)	0.019	0.057	0.009	0.028

3.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4（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4-1-1-1	HC2606238-YQ-4-1-2-1	HC2606238-YQ-4-1-3-1	/
标干流量（m³/h）		2891	2977	2886	/
含氧量（%）		7.04	6.47	5.50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1.0
	折算浓度(mg/m³)	<1.2	<1.2	<1.1	<1.2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4-1-1-2	HC2606238-YQ-4-1-2-2	HC2606238-YQ-4-1-3-2	/
标干流量（m³/h）		2891	2977	2886	/
含氧量（%）		7.04	6.47	5.50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³)	<4	<4	<3	<4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0.004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4-1-1-3	HC2606238-YQ-4-1-2-3	HC2606238-YQ-4-1-3-3	/
标干流量（m³/h）		2891	2977	2886	/
含氧量（%）		7.04	6.47	5.50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³)	19	22	37	26
	折算浓度(mg/m³)	24	26	42	31
	排放速率(kg/h)	0.055	0.065	0.107	0.076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3.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4（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4-2-1-1	HC2606238-YQ-4-2-2-1	HC2606238-YQ-4-2-3-1	/
标干流量（m³/h）		3271	2725	2885	/
含氧量（%）		4.1	4.6	4.8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1.0
	折算浓度(mg/m³)	<1.0	<1.1	<1.1	<1.1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1	0.001	0.001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4-2-1-2	HC2606238-YQ-4-2-2-2	HC2606238-YQ-4-2-3-2	/
标干流量（m³/h）		3271	2725	2885	/
含氧量（%）		4.1	4.6	4.8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³)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4	0.004	0.004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4-2-1-3	HC2606238-YQ-4-2-2-3	HC2606238-YQ-4-2-3-3	/
标干流量（m³/h）		3271	2725	2885	/
含氧量（%）		4.1	4.6	4.8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1	14	12
	折算浓度(mg/m³)	10	12	15	12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0	0.040	0.03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3.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15（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5-1-1-1	HC2606238-YQ-5-1-2-1	HC2606238-YQ-5-1-3-1	/
标干流量（m³/h）		685	622	616	/
含氧量（%）		5.39	5.46	5.16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1.0
	折算浓度(mg/m³)	<1.1	<1.1	<1.1	<1.1
	排放速率(kg/h)	3.42×10^{-4}	3.11×10^{-4}	3.08×10^{-4}	3.20×10^{-4}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5-1-1-2	HC2606238-YQ-5-1-2-2	HC2606238-YQ-5-1-3-2	/
标干流量（m³/h）		685	622	616	/
含氧量（%）		5.39	5.46	5.16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³)	<4	<4	<4	<4
	排放速率(kg/h)	0.001	9.35×10^{-4}	9.24×10^{-4}	9.52×10^{-4}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5-1-1-3	HC2606238-YQ-5-1-2-3	HC2606238-YQ-5-1-3-3	/
标干流量（m³/h）		685	622	616	/
含氧量（%）		5.39	5.46	5.16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³)	5	6	6	6
	折算浓度(mg/m³)	6	7	7	7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4	0.004	0.004

3.10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口5（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5-2-1-1	HC2606238-YQ-5-2-2-1	HC2606238-YQ-5-2-3-1	/
标干流量（m³/h）		767	698	768	/
含氧量（%）		5.9	5.6	5.3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1.0
	折算浓度(mg/m³)	<1.2	<1.1	<1.1	<1.2
	排放速率(kg/h)	3.84×10^{-4}	3.49×10^{-4}	3.84×10^{-4}	3.72×10^{-4}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5-2-1-2	HC2606238-YQ-5-2-2-2	HC2606238-YQ-5-2-3-2	/
标干流量（m³/h）		767	698	768	/
含氧量（%）		5.9	5.6	5.3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³)	<4	<4	<4	<4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5-2-1-3	HC2606238-YQ-5-2-2-3	HC2606238-YQ-5-2-3-3	/
标干流量（m³/h）		767	698	768	/
含氧量（%）		5.9	5.6	5.3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³)	16	9	3	9
	折算浓度(mg/m³)	19	10	3	11
	排放速率(kg/h)	0.012	0.006	0.002	0.00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3.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6-1-1-1	HC2606238-YQ-6-1-2-1	HC2606238-YQ-6-1-3-1	/
标干流量（m³/h）		44659	45021	45173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10.4	12.2	11.4	11.3
	排放速率(kg/h)	0.464	0.549	0.515	0.509

采样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6-1-1-2	HC2606238-YQ-6-1-2-2	HC2606238-YQ-6-1-3-2	/
标干流量（m³/h）		44659	45021	45173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采样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6-1-4-2	HC2606238-YQ-6-1-5-2	HC2606238-YQ-6-1-6-2	/
标干流量（m³/h）		45143	41443	42790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采样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6-1-7-2	HC2606238-YQ-6-1-8-2	HC2606238-YQ-6-1-9-2	/
标干流量（m³/h）		43385	43185	43044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采样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6-1-1-3	HC2606238-YQ-6-1-2-3	HC2606238-YQ-6-1-3-3	/
标干流量（m³/h）		44659	45021	45173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1.5	5.42	5.84	7.59
	排放速率(kg/h)	0.514	0.244	0.264	0.341

采样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6-1-4-3	HC2606238-YQ-6-1-5-3	HC2606238-YQ-6-1-6-3	/
标干流量（m³/h）		45143	41443	42790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5.02	7.89	7.44	6.78
	排放速率(kg/h)	0.227	0.327	0.318	0.291

采样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6-1-7-3	HC2606238-YQ-6-1-8-3	HC2606238-YQ-6-1-9-3	/
标干流量（m³/h）		43385	43185	43044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5.86	6.15	5.45	5.82
	排放速率(kg/h)	0.254	0.266	0.235	0.25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3.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6-2-1-1	HC2606238-YQ-6-2-2-1	HC2606238-YQ-6-2-3-1	/
标干流量（m³/h）		45038	44880	45008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11.0	10.6	11.8	11.1
	排放速率(kg/h)	0.495	0.476	0.531	0.501

采样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6-2-1-2	HC2606238-YQ-6-2-2-2	HC2606238-YQ-6-2-3-2	/
标干流量（m³/h）		45038	44880	45008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采样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6-2-4-2	HC2606238-YQ-6-2-5-2	HC2606238-YQ-6-2-6-2	/
标干流量（m³/h）		45008	45208	45256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采样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6-2-7-2	HC2606238-YQ-6-2-8-2	HC2606238-YQ-6-2-9-2	/
标干流量（m³/h）		45240	45283	45478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采样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6-2-1-3	HC2606238-YQ-6-2-2-3	HC2606238-YQ-6-2-3-3	/
标干流量（m³/h）		45038	44880	45008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6.87	5.20	6.71	6.26
	排放速率(kg/h)	0.309	0.233	0.302	0.281

采样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6-2-4-3	HC2606238-YQ-6-2-5-3	HC2606238-YQ-6-2-6-3	/
标干流量（m³/h）		45038	45208	45256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6.39	6.86	6.50	6.58
	排放速率(kg/h)	0.288	0.310	0.294	0.297

采样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6-2-7-3	HC2606238-YQ-6-2-8-3	HC2606238-YQ-6-2-9-3	/
标干流量（m³/h）		45240	45283	45478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6.04	5.29	6.69	6.01
	排放速率(kg/h)	0.273	0.240	0.304	0.27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3.1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7-1-1-1	HC2606238-YQ-7-1-2-1	HC2606238-YQ-7-1-3-1	/
标干流量（m³/h）		45995	44326	45056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3.71	3.29	3.51	3.50
	排放速率(kg/h)	0.171	0.146	0.158	0.158

采样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7-1-1-2	HC2606238-YQ-7-1-2-2	HC2606238-YQ-7-1-3-2	/
标干流量（m³/h）		45995	44326	45056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采样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7-1-4-2	HC2606238-YQ-7-1-5-2	HC2606238-YQ-7-1-6-2	/
标干流量（m³/h）		43840	45392	43489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采样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7-1-7-2	HC2606238-YQ-7-1-8-2	HC2606238-YQ-7-1-9-2	/
标干流量（m³/h）		43238	43050	43293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采样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7-1-1-3	HC2606238-YQ-7-1-2-3	HC2606238-YQ-7-1-3-3	/
标干流量（m³/h）		45995	44326	45056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86	1.53	1.59	1.66
	排放速率(kg/h)	0.086	0.068	0.072	0.075

采样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7-1-4-3	HC2606238-YQ-7-1-5-3	HC2606238-YQ-7-1-6-3	/
标干流量（m³/h）		43840	45392	43489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39	1.55	1.23	1.39
	排放速率(kg/h)	0.061	0.070	0.053	0.061

采样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7-1-7-3	HC2606238-YQ-7-1-8-3	HC2606238-YQ-7-1-9-3	/
标干流量（m³/h）		43238	43050	43293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41	1.40	1.78	1.53
	排放速率(kg/h)	0.061	0.060	0.077	0.066

采样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7-1-1-4	HC2606238-YQ-7-1-2-4	HC2606238-YQ-7-1-3-4	HC2606238-YQ-7-1-4-4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73	131	151	9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3.1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14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7-2-1-1	HC2606238-YQ-7-2-2-1	HC2606238-YQ-7-2-3-1	/
标干流量（m³/h）		45315	45061	45726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3.64	3.43	3.01	3.36
	排放速率(kg/h)	0.165	0.155	0.138	0.153

采样点位		14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7-2-1-2	HC2606238-YQ-7-2-2-2	HC2606238-YQ-7-2-3-2	/
标干流量（m³/h）		45315	45061	45726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采样点位		14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7-2-4-2	HC2606238-YQ-7-2-5-2	HC2606238-YQ-7-2-6-2	/
标干流量（m³/h）		45283	45260	45065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采样点位		14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7-2-7-2	HC2606238-YQ-7-2-8-2	HC2606238-YQ-7-2-9-2	/
标干流量（m³/h）		44798	44862	44343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采样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7-2-1-3	HC2606238-YQ-7-2-2-3	HC2606238-YQ-7-2-3-3	/
标干流量（m³/h）		45315	45061	45726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62	1.59	1.75	1.65
	排放速率(kg/h)	0.073	0.072	0.080	0.075

采样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7-2-4-3	HC2606238-YQ-7-2-5-3	HC2606238-YQ-7-2-6-3	/
标干流量（m³/h）		45283	45260	45065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49	1.77	1.73	1.66
	排放速率(kg/h)	0.067	0.080	0.078	0.075

采样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7-2-7-3	HC2606238-YQ-7-2-8-3	HC2606238-YQ-7-2-9-3	/
标干流量（m³/h）		44798	44862	44343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70	1.97	2.02	1.90
	排放速率(kg/h)	0.076	0.088	0.090	0.085

采样点位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7-2-1-4	HC2606238-YQ-7-2-2-4	HC2606238-YQ-7-2-3-4	HC2606238-YQ-7-2-4-4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51	131	173	199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3.1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8-1-1-1	HC2606238-YQ-8-1-2-1	HC2606238-YQ-8-1-3-1	/
标干流量（m³/h）		41545	41338	41440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4.52	4.35	4.56	4.48
	排放速率(kg/h)	0.188	0.180	0.189	0.186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8-1-1-2	HC2606238-YQ-8-1-2-2	HC2606238-YQ-8-1-3-2	/
标干流量（m³/h）		41545	41338	41440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8-1-4-2	HC2606238-YQ-8-1-5-2	HC2606238-YQ-8-1-6-2	/
标干流量（m³/h）		41165	41013	40933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8-1-7-2	HC2606238-YQ-8-1-8-2	HC2606238-YQ-8-1-9-2	/
标干流量（m³/h）		40349	40428	41513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8-1-1-3	HC2606238-YQ-8-1-2-3	HC2606238-YQ-8-1-3-3	/
标干流量（m³/h）		41545	41338	41440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5.85	10.8	5.26	7.30
	排放速率(kg/h)	0.243	0.446	0.218	0.302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8-1-4-3	HC2606238-YQ-8-1-5-3	HC2606238-YQ-8-1-6-3	/
标干流量（m³/h）		41165	41013	40913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6.30	5.85	4.86	5.67
	排放速率(kg/h)	0.259	0.240	0.199	0.233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8-1-7-3	HC2606238-YQ-8-1-8-3	HC2606238-YQ-8-1-9-3	/
标干流量（m³/h）		40149	40428	41513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5.96	5.77	6.25	5.99
	排放速率(kg/h)	0.239	0.233	0.259	0.24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3.1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8-2-1-1	HC2606238-YQ-8-2-2-1	HC2606238-YQ-8-2-3-1	/
标干流量（m³/h）		40746	38173	39741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1.54	2.19	1.76	1.83
	排放速率(kg/h)	0.063	0.084	0.070	0.072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8-2-1-2	HC2606238-YQ-8-2-2-2	HC2606238-YQ-8-2-3-2	/
标干流量（m³/h）		40746	38173	39741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8-2-4-2	HC2606238-YQ-8-2-5-2	HC2606238-YQ-8-2-6-2	/
标干流量（m³/h）		39179	39442	39221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8-2-7-2	HC2606238-YQ-8-2-8-2	HC2606238-YQ-8-2-9-2	/
标干流量（m³/h）		39222	39330	39182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8-2-1-3	HC2606238-YQ-8-2-2-3	HC2606238-YQ-8-2-3-3	/
标干流量（m³/h）		40746	38173	39741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7.02	7.32	7.44	7.26
	排放速率(kg/h)	0.286	0.279	0.296	0.287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8-2-4-3	HC2606238-YQ-8-2-5-3	HC2606238-YQ-8-2-6-3	/
标干流量（m³/h）		39379	39442	39221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7.11	6.62	6.46	6.73
	排放速率(kg/h)	0.280	0.261	0.253	0.265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8-2-7-3	HC2606238-YQ-8-2-8-3	HC2606238-YQ-8-2-9-3	/
标干流量（m³/h）		39222	39330	39182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6.95	6.85	5.89	6.56
	排放速率(kg/h)	0.273	0.269	0.231	0.25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3.1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9-1-1-1	HC2606238-YQ-9-1-2-1	HC2606238-YQ-9-1-3-1	/
标干流量（m³/h）		41979	41956	41678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1.57	<1.2	<1.2	<1.2
	排放速率(kg/h)	0.066	0.025	0.025	0.039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9-1-1-2	HC2606238-YQ-9-1-2-2	HC2606238-YQ-9-1-3-2	/
标干流量（m³/h）		41979	41956	41678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9-1-4-2	HC2606238-YQ-9-1-5-2	HC2606238-YQ-9-1-6-2	/
标干流量（m³/h）		41904	41429	41723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9-1-7-2	HC2606238-YQ-9-1-8-2	HC2606238-YQ-9-1-9-2	/
标干流量（m³/h）		41586	42032	42083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9-1-1-3	HC2606238-YQ-9-1-2-3	HC2606238-YQ-9-1-3-3	/
标干流量（m³/h）		41979	41956	41678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72	1.48	1.91	1.70
	排放速率(kg/h)	0.072	0.062	0.080	0.071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9-1-4-3	HC2606238-YQ-9-1-5-3	HC2606238-YQ-9-1-6-3	/
标干流量（m³/h）		41904	41429	41723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80	1.71	1.77	1.66
	排放速率(kg/h)	0.063	0.071	0.074	0.069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9-1-7-3	HC2606238-YQ-9-1-8-3	HC2606238-YQ-9-1-9-3	/
标干流量（m³/h）		41586	42032	42083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06	1.52	1.37	1.32
	排放速率(kg/h)	0.044	0.064	0.058	0.055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9-1-1-4	HC2606238-YQ-9-1-2-4	HC2606238-YQ-9-1-3-4	HC2606238-YQ-9-1-4-4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12	97	97	8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3.1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9-2-3-1	HC2606238-YQ-9-2-2-1	HC2606238-YQ-9-2-3-1	/
标干流量（m³/h）		42018	41604	41573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1.2	<1.2	<1.2	<1.2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5	0.025	0.025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9-2-1-2	HC2606238-YQ-9-2-2-2	HC2606238-YQ-9-2-3-2	/
标干流量（m³/h）		42018	41604	41573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9-2-4-2	HC2606238-YQ-9-2-5-2	HC2606238-YQ-9-2-6-2	/
标干流量（m³/h）		42402	42178	41525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9-2-7-2	HC2606238-YQ-9-2-8-2	HC2606238-YQ-9-2-9-2	/
标干流量（m³/h）		41316	41407	41645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9-2-1-3	HC2606238-YQ-9-2-2-3	HC2606238-YQ-9-2-3-3	/
标干流量（m³/h）		42018	41604	41573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99	2.08	2.03	2.03
	排放速率(kg/h)	0.084	0.087	0.084	0.085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9-2-4-3	HC2606238-YQ-9-2-5-3	HC2606238-YQ-9-2-6-3	/
标干流量（m³/h）		42402	42178	41525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99	1.88	2.18	2.02
	排放速率(kg/h)	0.084	0.079	0.091	0.085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9-2-7-3	HC2606238-YQ-9-2-8-3	HC2606238-YQ-9-2-9-3	/
标干流量（m³/h）		41316	41407	41645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2.07	2.19	2.19	2.15
	排放速率(kg/h)	0.086	0.091	0.091	0.089

采样点位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9-2-1-4	HC2606238-YQ-9-2-2-4	HC2606238-YQ-9-2-3-4	HC2606238-YQ-9-2-4-4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51	199	112	173

3.1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0-1-1-1	HC2606238-YQ-10-1-2-1	HC2606238-YQ-10-1-3-1	/
标干流量（m³/h）		20350	19713	18962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11.7	16.0	17.0	14.9
	排放速率(kg/h)	0.238	0.315	0.322	0.292

采样点位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0-1-1-2	HC2606238-YQ-10-1-2-2	HC2606238-YQ-10-1-3-2	/
标干流量（m³/h）		20350	19713	18962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采样点位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2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0-1-4-2	HC2606238-YQ-10-1-5-2	HC2606238-YQ-10-1-6-2	/
标干流量（m³/h）		19327	19308	19321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采样点位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2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0-1-7-2	HC2606238-YQ-10-1-8-2	HC2606238-YQ-10-1-9-2	/
标干流量（m³/h）		19305	19242	19390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采样点位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0-1-1-3	HC2606238-YQ-10-1-2-3	HC2606238-YQ-10-1-3-3	/
标干流量（m³/h）		20350	19713	18962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7.00	7.09	6.69	6.93
	排放速率(kg/h)	0.142	0.140	0.127	0.136

采样点位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2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0-1-4-3	HC2606238-YQ-10-1-5-3	HC2606238-YQ-10-1-6-3	/
标干流量（m³/h）		19327	19308	19321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0.4	6.83	7.63	8.29
	排放速率(kg/h)	0.201	0.132	0.147	0.160

采样点位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2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0-1-7-3	HC2606238-YQ-10-1-8-3	HC2606238-YQ-10-1-9-3	/
标干流量（m³/h）		19305	19242	19390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0.2	6.69	7.20	8.03
	排放速率(kg/h)	0.197	0.129	0.140	0.155

3.20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38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0-2-1-1	HC2606238-YQ-10-2-2-1	HC2606238-YQ-10-2-3-1	/
标干流量（m³/h）		20692	21110	21256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15.0	14.6	14.4	14.7
	排放速率(kg/h)	0.310	0.308	0.306	0.308

采样点位		38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0-2-1-2	HC2606238-YQ-10-2-2-2	HC2606238-YQ-10-2-3-2	/
标干流量（m³/h）		21972	21472	21633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采样点位		38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4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0-2-4-2	HC2606238-YQ-10-2-5-2	HC2606238-YQ-10-2-6-2	/
标干流量（m³/h）		20692	21110	21256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采样点位		38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4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0-2-7-2	HC2606238-YQ-10-2-8-2	HC2606238-YQ-10-2-9-2	/
标干流量（m³/h）		21576	21959	20759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采样点位		38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0-2-1-3	HC2606238-YQ-10-2-2-3	HC2606238-YQ-10-2-3-3	/
标干流量（m³/h）		21972	21472	21633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3.7	13.0	10.3	12.3
	排放速率(kg/h)	0.301	0.279	0.223	0.268

采样点位		38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4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0-2-4-3	HC2606238-YQ-10-2-5-3	HC2606238-YQ-10-2-6-3	/
标干流量（m³/h）		20892	21110	21256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2.7	10.4	10.1	11.1
	排放速率(kg/h)	0.265	0.220	0.215	0.233

采样点位		38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4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0-2-7-3	HC2606238-YQ-10-2-8-3	HC2606238-YQ-10-2-9-3	/
标干流量（m³/h）		21576	21959	20759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7.1	18.6	13.2	15.6
	排放速率(kg/h)	0.369	0.408	0.233	0.33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3.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1-1-1-1	HC2606238-YQ-11-1-2-1	HC2606238-YQ-11-1-3-1	/
标干流量（m³/h）		21714	21034	21444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6.98	7.83	8.29	7.70
	排放速率(kg/h)	0.152	0.165	0.178	0.165

采样点位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1-1-1-2	HC2606238-YQ-11-1-2-2	HC2606238-YQ-11-1-3-2	/
标干流量（m³/h）		21714	21034	21444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8.69×10^{-4}	8.41×10^{-4}	8.58×10^{-4}	8.56×10^{-4}

采样点位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2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1-1-4-2	HC2606238-YQ-11-1-5-2	HC2606238-YQ-11-1-6-2	/
标干流量（m³/h）		21155	21360	21594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8.46×10^{-4}	8.54×10^{-4}	8.64×10^{-4}	8.55×10^{-4}

采样点位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2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1-1-7-2	HC2606238-YQ-11-1-8-2	HC2606238-YQ-11-1-9-2	/
标干流量（m³/h）		21807	21268	21043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8.72×10^{-4}	8.51×10^{-4}	8.42×10^{-4}	8.55×10^{-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采样点位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1-1-1-3	HC2606238-YQ-11-1-2-3	HC2606238-YQ-11-1-3-3	/
标干流量（m³/h）		21714	21054	21444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2.10	1.95	2.20	2.43
	排放速率(kg/h)	0.046	0.041	0.047	0.051

采样点位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2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1-1-4-3	HC2606238-YQ-11-1-5-3	HC2606238-YQ-11-1-6-3	/
标干流量（m³/h）		21155	21360	21594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2.43	2.09	2.07	2.20
	排放速率(kg/h)	0.051	0.045	0.045	0.047

采样点位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2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1-1-7-3	HC2606238-YQ-11-1-8-3	HC2606238-YQ-11-1-9-3	/
标干流量（m³/h）		21807	21268	21043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2.10	2.07	2.22	2.13
	排放速率(kg/h)	0.046	0.044	0.047	0.046

采样点位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1-1-1-4	HC2606238-YQ-11-1-2-4	HC2606238-YQ-11-1-3-4	HC2606238-YQ-11-1-4-4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12	85	112	9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3.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1-2-1-1	HC2606238-YQ-11-2-2-1	HC2606238-YQ-11-2-3-1	/
标干流量（m³/h）		24580	24854	24811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6.75	8.02	7.60	7.46
	排放速率(kg/h)	0.166	0.199	0.189	0.185

采样点位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1-2-1-2	HC2606238-YQ-11-2-2-2	HC2606238-YQ-11-2-3-2	/
标干流量（m³/h）		24978	24880	24936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9.99×10^{-4}	9.95×10^{-4}	9.97×10^{-4}	9.97×10^{-4}

采样点位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4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1-2-4-2	HC2606238-YQ-11-2-5-2	HC2606238-YQ-11-2-6-2	/
标干流量（m³/h）		24540	24854	24811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9.82×10^{-4}	9.94×10^{-4}	9.92×10^{-4}	9.89×10^{-4}

采样点位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4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1-2-7-2	HC2606238-YQ-11-2-8-2	HC2606238-YQ-11-2-9-2	/
标干流量（m³/h）		24764	23681	24524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9.91×10^{-4}	9.47×10^{-4}	9.81×10^{-4}	9.73×10^{-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采样点位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1-2-1-3	HC2606238-YQ-11-2-2-3	HC2606238-YQ-11-2-3-3	/
标干流量（m³/h）		24978	24880	24936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3.43	3.74	3.54	3.57
	排放速率(kg/h)	0.086	0.093	0.088	0.089

采样点位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4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1-2-4-3	HC2606238-YQ-11-2-5-3	HC2606238-YQ-11-2-6-3	/
标干流量（m³/h）		24940	24854	24811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3.97	3.65	3.26	3.63
	排放速率(kg/h)	0.097	0.091	0.081	0.090

采样点位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4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1-2-7-3	HC2606238-YQ-11-2-8-3	HC2606238-YQ-11-2-9-3	/
标干流量（m³/h）		24764	23681	24524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3.86	3.67	3.22	3.58
	排放速率(kg/h)	0.096	0.087	0.079	0.087

采样点位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6.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1-2-1-4	HC2606238-YQ-11-2-2-4	HC2606238-YQ-11-2-3-4	HC2606238-YQ-11-2-4-4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97	131	112	97

3.23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1（A厂区）		
检测日期		2026.06.2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1-1-4	HC2606238-YQ-1-1-2-4	HC2606238-YQ-1-1-3-4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3.24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1（A厂区）		
检测日期		2026.06.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2-1-4	HC2606238-YQ-1-2-2-4	HC2606238-YQ-1-2-3-4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3.25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2（A厂区）		
检测日期		2026.06.2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2-1-1-4	HC2606238-YQ-2-1-2-4	HC2606238-YQ-2-1-3-4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3.26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2（A厂区）		
检测日期		2026.06.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2-2-1-4	HC2606238-YQ-2-2-2-4	HC2606238-YQ-2-2-3-4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3.27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3（A厂区）		
检测日期		2026.07.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3-1-1-4	HC2606238-YQ-3-1-2-4	HC2606238-YQ-3-1-3-4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3.28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3（A厂区）		
检测日期		2026.07.0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3-2-1-4	HC2606238-YQ-3-2-2-4	HC2606238-YQ-3-2-3-4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3.29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4（A厂区）		
检测日期		2026.06.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4-1-1-4	HC2606238-YQ-4-1-2-4	HC2606238-YQ-4-1-3-4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3.30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4（A厂区）		
检测日期		2026.06.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4-2-1-4	HC2606238-YQ-4-2-2-4	HC2606238-YQ-4-2-3-4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3.31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5（A厂区）		
检测日期		2026.06.2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5-1-1-4	HC2606238-YQ-5-1-2-4	HC2606238-YQ-5-1-3-4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3.32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5（A厂区）		
检测日期		2026.06.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5-2-1-4	HC2606238-YQ-5-2-2-4	HC2606238-YQ-5-2-3-4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6238

3.33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7.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油烟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2-1-1-1	HC2606238-YQ-12-1-2-1	HC2606238-YQ-12-1-3-1	HC2606238-YQ-12-1-4-1	HC2606238-YQ-12-1-5-1	/
	标干流量（m³/h）	5401	5346	5410	4602	5189	/
	样品浓度(mg/m³)	0.2	0.5	0.5	0.3	0.2	0.3

3.34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A厂区）					
采样日期		2026.07.0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油烟	样品编号	HC2606238-YQ-12-2-1-1	HC2606238-YQ-12-2-2-1	HC2606238-YQ-12-2-3-1	HC2606238-YQ-12-2-4-1	HC2606238-YQ-12-2-5-1	/
	标干流量（m³/h）	5293	5382	5345	5350	5428	/
	样品浓度(mg/m³)	0.3	0.4	0.5	0.5	0.5	0.4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校核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年08月07日

附件

1.点位图

1.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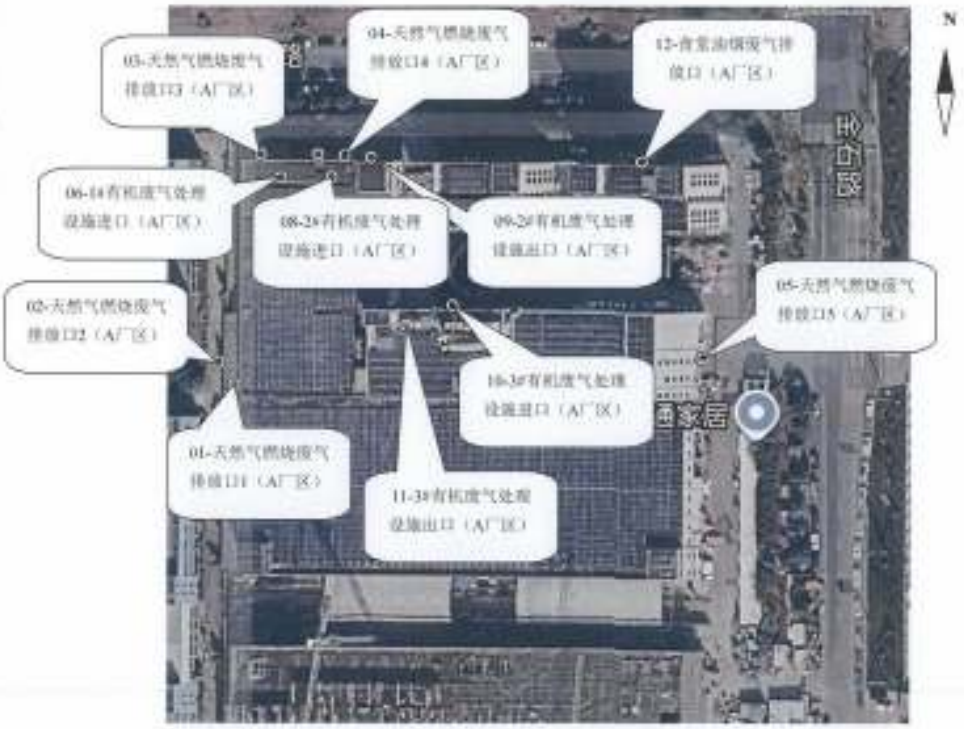
N
04-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4（A厂区）
12-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A厂区）
03-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3（A厂区）
06-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08-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09-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05-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5（A厂区）
02-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2（A厂区）
10-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01-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1（A厂区）
11-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食堂
宿舍楼

2.烟气参数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设备运行情况	烟气参数				
				流速（m/s）	烟温（℃）	截面积（㎡）	含湿量（%）	含氧量（%）
2026.06.17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15	正常	12.0-13.0	35-37	1.1310	3.0-3.3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15	正常	18.5-19.6	29.1-29.9	0.7854	7.89-8.06	/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15	正常	11.9-12.4	42-45	1.1310	3.3-3.6	/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15	正常	17.6-17.9	36.3-37.6	0.7854	4.68-4.77	/
2026.06.18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15	正常	12.8-13.0	32-34	1.1310	3.2-3.4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15	正常	19.0-19.6	28.4-28.9	0.7854	8.14-8.32	/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15	正常	11.3-12.1	43-44	1.1310	3.3-3.6	/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15	正常	17.5-17.9	35.3-36.6	0.7854	4.70-4.92	/
2026.06.22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25	正常	7.85-8.47	32-35	0.7854	3.1-3.3	/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25	正常	13.4-14.0	26-27	0.5027	4.1-4.4	/
2026.06.24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厂区）	25	正常	8.72-9.17	34-38	0.7854	3.2-3.4	/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A厂区）	25	正常	15.0-15.9	24-25	0.5027	4.1-4.7	/
2026.06.26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4（A厂区）	15	正常	3.4-3.5	96.6-97.5	0.3375	4.56-5.03	5.50-7.0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5（A厂区）	8	正常	2.2-2.4	42.2-47.8	0.0962	4.52-4.72	5.16-5.46
2026.06.28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4（A厂区）	15	正常	3.20-3.81	95-102	0.3375	4.3-4.8	4.1-4.8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5（A厂区）	8	正常	2.55-2.79	53-57	0.0962	3.8-4.1	5.3-5.9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设备运行情况	烟气参数				
				流速（m/s）	烟温（℃）	截面积（㎡）	含湿量（%）	含氧量（%）
2026.07.0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1（A厂区）	15	正常	3.81-4.09	97-113	0.2827	4.9-5.2	6.0-6.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A厂区）	10	正常	8.6-10.2	37.5-39.4	0.1750	3.16-3.44	/
2026.07.0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1（A厂区）	15	正常	3.66-4.04	99-104	0.2827	4.9-5.2	6.1-6.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3（A厂区）	15	正常	3.43-3.47	98-107	0.1257	5.5-5.6	6.8-7.0
2026.07.06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2（A厂区）	8	正常	3.80-3.99	124-132	0.0450	4.9-5.1	4.7-6.4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A厂区）	10	正常	9.95-10.3	38-40	0.1750	3.3-3.5	/
2026.07.07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2（A厂区）	8	正常	3.81-4.40	132-133	0.0450	5.0-5.2	5.2-5.4
2026.07.29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3（A厂区）	15	正常	4.6-4.7	92.2-94.5	0.1257	4.51-4.72	6.58-6.91
备注：排气筒高度、设备运行情况由企业提供。								

3.样品性状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烟气	金属筒管
	氯乙烯	玻璃注射器
	氯化氢	吸收液
	氯气浓度	采样袋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6年8月21日，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审查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春富路1号，项目利用公司原有厂房，设计年产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目前项目实际年产20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7月，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7月29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6〕136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项目于2025年8月1日开工建设，2026年4月30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200 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水性油墨调配、印刷、烘干废气、贴合、压纹废气与现有项目水性油墨调配、印刷、烘干废气、贴合、压纹废气一同收集后经三套静电+水喷淋处置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排气筒排放（2 根 15m，1 根 25m）；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现有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5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3 根 15m，2 根 8m）；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含墨废薄膜、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油墨、设备擦拭废水、废导热油、静电废油、废压滤机滤布、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审查意见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6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11、17、18、22、23、24、26、28 日和 7 月 2、3、6、7、29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可吸附有机卤素、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25）表 1 氮、磷水污染间接排放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水性油墨调配、印刷、烘干废气和贴合、压纹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乙烯和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415-2025）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治理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2#车间外 1 米处和 3#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任意一次浓度值和 1 h 平均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含墨废薄膜、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油墨、设备擦拭废水、废导热油、静电废油、废压滤机滤布、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验收组长（建设单位）	董[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专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专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专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参会人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3200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废气

本项目水性油墨调配、印刷、烘干废气、贴合、压纹废气与现有项目水性油墨调配、印刷、烘干废气、贴合、压纹废气一同收集后经三套静电+水喷淋处置装置处理后通过3根排气筒排放（2根15m，1根25m）；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现有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5根排气筒高空排放（3根15m，2根8m）；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4.固废

本项目危废包括含墨废薄膜、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油墨、设备擦拭废水、废导热油、静电废油、废压滤机滤布、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310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30 万元废水治理，20 万元废气治理，5 万元噪声治理，5 万元固废治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200 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以“嘉环海建〔2025〕136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随后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完成阶段性建设，建设内容为印刷机 3 台，贴合压纹机 12 台，有机热载体炉 4 台及其他相关生产设备，拥有年产目前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676192591A002W），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6 年 6 月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11、17、18、22、23、24、26、28 日和 7 月 2、3、6、7、29 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200 万平方米新材料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